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汇编

省级条例、政令·省级市级规范性文件

目 录

一、条例·政令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4年6月29日)	1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26日)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06号 2010年6月1日)	9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2012年5月1日)	14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 2013年1月1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2015〕55号 2015年8月1日)	30
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 2017年11月30日)	36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2018年11月29日)	39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2021年9月29日)	46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 2021年9月29日)	53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 2021年9月29日)	56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66号 2022年8月1日)	60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5号 2022年12月1日)	63

二、省级委办厅局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住建厅 云南省监察厅公告第19号 2009年11月1日)	74
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6号 2010年3月1日)	77
云南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3号 2011年5月1日)	82
云南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2号 2013年2月1日)	10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建建函〔2017〕26号 2017年1月16日)	122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使用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2017年2月22日)	12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8年2月1日）	12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 （云建科函〔2019〕62号 2019年3月28日）	127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落实 招标投标市场各方主体责任的通知 （2020年10月29日）	12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 （云建科〔2021〕15号 2021年2月1日）	13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云建科〔2023〕54号 2023年5月1日）	13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的通知 （云建规〔2021〕4号 2021年12月27日）	13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的通知 （云建规〔2021〕5号 2021年12月27日）	15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3年1月9日）	16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 2023年4月14日）	168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910号 2023年9月8日）	169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监管规〔2023〕4号 2023年12月18日）	172
三、市级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2019年10月18日）	177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放招投标监管权限的通知 （2020年1月6日）	178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八项措施的通知 （临建发〔2020〕2号 2020年1月7日）	179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行业乱 象的通知 （2020年3月13日）	181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学习借鉴福建省18条营商环境指标服务建筑企业10条措施的 通知 （临建发〔2021〕67号 2021年12月14日）	183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投诉档案管理制 度》的通知 （临发改发〔2023〕202号 2023年4月25日）	185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通知 （临发改发〔2024〕194号 2024年5月14日）	186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月调度工作机制的函 (2024年5月30日)	189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4年6月7日)	191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通知 (2024年7月30日)	193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2024年8月8日)	194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县级监管责任落实检查机制的通知 (2024年8月8日)	196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三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2024年8月9日)	197

一、条例·政令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4年6月29日)

(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维护建设工程活动各方及工程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安装、管线敷设、建筑装饰等工程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依法订立的合同中,对建设工程以及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体现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等综合要求。

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总责。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交通、邮电、铁路、民航、水利、电力、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用户有权就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向建设、设计、施工单位查询,或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投诉,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第八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方可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任务。

各专业部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专业建设工程,接受同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综合监督检查;

(二) 负责核查与受监督建设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建筑构配件、金属结构门窗生产等单位的资质,并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和实施进行监督;

(三) 对竣工的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等级评定,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证书;

(四) 处理一般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处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施工中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其他主要部分。

第十一条 未经验评质量等级或者验评为不合格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

检测。

建筑用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测试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检测单位提供方为有效。检测单位对所提供的数据及检测报告负责。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经依法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检测、试验任务。

工程质量监督员、检测试验员应当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监督证、检测证，持证上岗。

第三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技术要求，按有关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依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合同中必须有质量条款，明确质量责任。

因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按有关规定选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第十六条 工程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的房屋，应当符合设计要求，提供有关使用、保养和维护的说明；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维修，影响日常生活的，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维修。

第四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不得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不得转让、转借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满足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的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参加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参加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由于勘察设计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设计文件必须按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和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向所设计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资质等级承接工程，不得无证施工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包工程。

不得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勘察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对因施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行总承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和保修工作负责。总承包单位将部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对其分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保修工作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职工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全面

落实质量责任制，强化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计量、检测等基础工作，并对其质量检测数据、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负责。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试验。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当提供完整的建设工程质量档案和有关经济技术资料。

第六章 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制。

建设监理单位应当配备足够的合格监理人员，对所监理工程质量全面负责，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合同等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理，对因监理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不得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转借监理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建设监理单位不得与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隶属关系，不得是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上述单位的合伙经营者，不得与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监理人员不得与受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有经营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七章 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保证金制度。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建设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民用与公共建筑、一般工业建筑、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为一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为三年；

（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六个月；

（三）建筑物的供热或供冷为一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四）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一年；

（五）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其保修期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质量保修保证金在拨付工程款时扣除；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交纳质量保修保证金。工程竣工保修期满，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本息一起归还施工单位。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因不可抗力以及使用不当造成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第三十五条 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造成质量问题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质量责任及返修费用：

（一）属于施工单位采购的，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属于建设单位自行采购或者指定采购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属于检测、试验单位提供数据有误的，由提供数据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自接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必须在七日内到达现场与建设单位共同商议返修项目。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的，建设单位有权自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按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负担。施工单位无故延误维修导致损失扩大的，施工单位对扩大损失部分

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解决用户投诉质量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退还质量保修保证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除按规定退还保修保证金外，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除给予上述处罚外，还可提请房地产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任务，转让、转借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没收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按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施工任务的，予以取缔，并处承包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施工任务，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承包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承建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改正，处所用材料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五）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转让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转让、转借监理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由省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建设监理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是受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上述单位的合伙经营者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对未能履行职责造成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未能履行职责造成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员，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执行资格。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验结论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全部检测费用，可并处检测费用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或者其他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谋取私利的；
- （二）发放的质量等级证书与实际工程质量不符的；
- （三）不认真履行职责，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四）不按规定收费和罚款的；
- （五）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收入的；
- （六）违法进行检查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七）违法扣留资质证书的；
- （八）其他不依法执法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26日)

(根据2004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涉及行政许可内容的修改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适用本条例。

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下列建设工程的造价及其管理活动进行审查、监督:

- (一) 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五十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
- (二) 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安全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预备费、工程建设移民安迁等其他费、建设期银行贷款利息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地、州、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发展计划、经济贸易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组织建设工程投资主体和有关部门审查本级政府管理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
- (二) 统一管理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编制并公布通用建设工程标准定额;
- (三)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技术鉴定和行政调解;
- (四)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标准定额是指建设工程的投资估算指标、概算定额、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工期定额、劳动定额等计价依据和材料预算价格信息及工程造价指数。

专业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由省有关部门编制,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公布施行。

第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方案评审制。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的决策、造价、质量、工期全面负责。

第七条 鼓励在工程造价计算中开发、应用计算机软件。采用本省标准定额开发、销售的工程造价计算机软件,须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

第八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应当根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条件、建设工期、设备选型和编制期至竣工期的价格、利率、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和投资估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者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初步设计概算应当根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和概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建设工程估算、概算、结算的审批不得超过六十日，大型建设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

第十一条 施工图预算应当根据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按照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及预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

第十二条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和招标文件，并结合企业的技术条件、管理水平自主确定。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合同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连同招投标文件一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其概算、建设工程合同的约定、批准的设计变更和竣工结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其概算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建设过程中确需超额调整概算的，应当由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进行编制。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结算，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并按照施工图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作造价活动。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按照规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者个人在本省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编制和审核的建设工程造价，不得作为审批或者价款审定的依据。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也不得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的规定擅自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由原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由行政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估算或者概算的，由原估算或者概算的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预算、结算的，或者未按照施工图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依法承担责任，并处该建设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范围以及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或者不按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收取费用的，由同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将擅自收取的费用退还当事人，并由同级行政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06号 2012年11月1日）

（根据云政发〔2012〕1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有关招标投标3个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强化行政监督管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及其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行为是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方式：

- （一）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认定；
- （二）评标委员会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程序可以依照利害关系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启动，或者由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依照职责权限启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后，依法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将投标信息告知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或者授意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提供方便的；

- (五)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的；
- (六)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为投标人提供影响公平竞争的投标咨询服务或者为其制作投标资料的；
- (七)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八)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的；
- (九)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十) 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十一) 同一人携带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报名、答疑、交纳或者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十二)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十三) 招标人与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注册在同一单位的执业人员提供咨询或者代理服务的；
- (十四) 2个以上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注册在同一单位的执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的；
- (十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经集体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者乱抬的，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七)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缴纳的；
- (九)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依照职责权限认定串通投标行为，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评标委员会认定串通投标行为的意见予以审核确认。

第九条 评标过程中认定为串通投标的，该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废标后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结束后查实认定为串通投标并已取得中标资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在未参与串通投标的中标候选人中依序递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均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重新组织招标的，曾在本项目招标中参与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对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其串通投标行为及处理结果记入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中。

第十一条 招标人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投标人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参与串通投标行为，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或者依法向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投诉。串通投标行为涉嫌犯罪的，可向司法机关进行举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受理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监察部门负责对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六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在投诉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三）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依法进行处理；未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招标人不得进行开标、评标或者发出中标通知书。异议处理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10日内。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内容应当包括：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有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对异议或者投诉事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不得以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证据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投诉，也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视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

- （一）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 （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正式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但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七）投诉人主动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 （二）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任职的；
-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回避。

第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对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投诉人拒绝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按照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不提交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投诉事项。

第十六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主管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予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

第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投诉处理决定书发出之日。

第十八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十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拥有行政复议权利和行政诉讼权利。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主管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的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二十四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或者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的虚假恶意投诉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2012年5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预防腐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招标人、投标人应当依法招标、投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行政部门依法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投标工作的需要,建立招标投标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设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行业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地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非法侵犯招标人、投标人招标、投标活动的自主权。

第二章 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第六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规模标准之一的,应当进行招标:

- (一)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或者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 政府融资的项目;
- (四)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 (五)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规模标准,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或者国家有规定但需要根据本省实际作出细化规定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宜进行招标的,可以不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的;
- (二)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的;
- (三)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用技术的;
- (四)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且不超过200万元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六）民营企业全部使用自有资金的建设项目，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除外；

（七）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

（八）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前款所列的项目，属于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招标和投标

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法人应当将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书面材料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招标人应当按照经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组织招标，确实需要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的，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

第十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专有技术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二）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批准。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邀请招标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邀请招标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有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

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项目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
面专业技术人员；

（三）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人员；

（四）具有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人员。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在申报审批、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时，一并报送符合前款规定的相关书面材料。

招标人最近三年内在招标活动中受到处罚的，不得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实行委托招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项，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接受同一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代理或者投标咨询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为招标活动提供服务，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收费，不得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或者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

除BT、BOT、BOOT、BOO等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得以带资、垫资承包建设项目作为招标、投标条件。

第十七条 需要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形式担保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招标文件出售时间不得少于5日。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实行无标底招标的可以采用拦标价作为最高限价。采用有标底招标的，1个项目只能编制1个标底，标底及标底的编制过程应当保密，开标前任何人不得泄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者报审标底，干预其确定标底。

受委托编制标底的社会中介组织，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接受同一项目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凡具备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及材料供应、监理单位，均可申请参加与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二）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内容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开标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更改投标文件的；
- （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 （四）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 （五）预先内定中标人的；
- （六）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
- （七）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 （八）授意或故意引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的。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一）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二）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的；
- （三）投标人事先约定中标者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四）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且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差较大的；
- （五）其他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 （二）伪造或者虚报业绩的；

(三)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

(四) 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

(五) 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的;

(六)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七)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投标人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 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席开标会, 未出席开标会的, 视为认可现场唱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二十六条 开标记录应当如实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的名称、规模等基本情况;

(二)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三) 参加开标的单位和人员;

(四) 投标人的名称及其投标报价;

(五)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开标记录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员及有关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前24小时内抽取评标专家并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前不得将评标内容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其他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因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人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向招标人提出回避。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予以更换。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以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鼓励推行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标活动的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活动。

第三十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二）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的；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四）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五）以他人名义、提供虚假证明、编造虚假业绩等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六）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七）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八）招标文件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投标。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人：

- （一）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 （二）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第三十二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足3个，或者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投标情况、废标处理和否决投票情况说明、合格的投标情况、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报价或者评分比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及其推荐理由、需要澄清或者说明的其他情况。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并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第三十四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投诉、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其他未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异议或者投诉事项查实需要复核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重新组建。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统一制作的含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表格；
- （二）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 (五) 评标报告;
- (六) 中标结果。

第三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不得同意中标人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

招标人或监理人员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时, 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的, 招标人应当终止合同, 并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第三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因故未履行完毕的, 未履行部分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 应当重新招标。

第五章 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全省统一综合评标专家库, 按照行业和地区分类设置分库。具体组建方案和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全省统一综合评标专家库在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设立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

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家有关部委提供的或者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 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 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其中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项目的评标专家需要直接确定的, 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专家库专家无法满足要求的特殊招标项目, 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四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四) 身体状况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 依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 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可以依法取得劳务报酬。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客观、公正地评标;
- (二) 对评标项目保密;
- (三)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 不得与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
- (四) 不得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五) 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依法提出回避申请;
- (七) 对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对规避招标、违反审批、核准内容的招标违法行为实施监督, 并受理

相关投诉和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泄露标底、串通招标投标、违法确定中标人、违法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等其他违法行为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或者举报后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不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行政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相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审计监督。

监察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范围和条件。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通知项目审核部门，由项目审核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制度和公示制度。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各自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并负责公告平台的日常维护。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告平台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政策和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调取、查阅、复制相关文件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查阅、复制核实相关文件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时，应当为被监督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一）应当招标未招标的；
- （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 （三）以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的；
- （四）不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 （五）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
- （六）未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报送审批、核准的；
- （七）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而未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的；
- （八）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

第五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日的；
- (二) 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或者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四) 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 (五) 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 (六) 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
- (七) 不按照规定收取或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
- (八)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和电子文档的；
- (九) 未经资格认定、超出范围代理、转让招标投标业务、或者接受同一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业务的；
- (十) 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的；
- (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转让、分包无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招标项目的评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 (二)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 (四) 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决定不招标或邀请招标的；
- （二）不按规定处理投诉和举报的；
- （三）非法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中标人的；
- （四）干涉资格审查、评标的；
- （五）强制招标人报审标底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六）违法收取费用的
- （七）其他行政违法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 2013年1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分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市、区）域村镇体系规划和跨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包括城市群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三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保护生态，保护坝区农田，因地制宜建设山地城镇，并符合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的需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法组织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并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城乡规划委员会，作为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为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提供决策依据。城乡规划委员会由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市辖区、开发区（园区）设立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所属的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配合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配备规划协管员，协助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县人民政府驻地镇的总体规划纲要、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进行审查，审查意见作为城市总体规划审批的依据。

第七条 鼓励开展城乡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制定城乡规划地方标准、规范，建设城乡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城乡规划信息共享，提高城乡规划的科技水平和管理效能。

第八条 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制度，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九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编制，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昆明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审批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州（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

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县（市、区）域村镇体系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三款规定的城镇体系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第十条 跨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包括城市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具体负责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跨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包括城市群规划）由州（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州（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具体负责编制，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当与相应的城镇体系规划相衔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布局、选址应当符合和满足相应的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城镇功能及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区域空间管制的规定及要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防灾减灾、住房保障、综合交通体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城镇特色、绿地系统、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消防、环卫等各类专项规划，应当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统筹安排。

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镇总体规划包括镇域规划和镇区规划。规划期限一般为20年。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总体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报请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办理。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报请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按照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乡规划包括乡域规划和乡驻地规划。乡规划由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报请审批前应当先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村庄规划包括行政村总体规划和自然村建设规划。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行政村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自然村建设规划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村庄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乡规划、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10年至20年。

第十五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纳入建设用地范围的村庄规划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镇、乡和村庄，不再单独编制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位于镇区规划、乡驻地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第十六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要求建设单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本条所称的重要地块是指由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划定的重要街区、重点景观区、广场、公园、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重要交通枢纽用地等区域。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

编制工作。省外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进入本省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村庄规划的编制可以由县（市、区）、乡（镇）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村民代表组成的工作机构具体承担。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向规划编制承担单位提供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通信、供电等有关基础资料。

第十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进行不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局部修改时，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总体规划的近期建设规划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30日内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一）总体规划修改对用地布局和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 （二）实施国家和本省重点工程需要修改的；
- （三）实施州（市）、县（市、区）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工程等建设需要修改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的情形，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其他城乡规划的修改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省城乡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州（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上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二十二条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要求，尊重群众意愿，建立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动态管理制度，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的制定、实施按照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跨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包括城市群规划）的实施由有关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由规划批准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由相应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并提交申请和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和标准的，核发选址意见书；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核发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划拨建设用地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四）建设用地及周边一定范围规定比例尺现状地形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和标准的，核发许可

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20日内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和面积、使用性质、开发强度、建筑风貌、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规划条件，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规划条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需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书面告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出让合同。

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书面申请；
- （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工程方案简介等建设工程基本情况材料；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者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证明文件；
- （四）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五）建设用地及周边一定范围规定比例尺的现状地形图、勘测定界图和现状地下管线资料；
- （六）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的，还应当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对申请材料、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 and 标准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附具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图件；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二十九条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在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 and 标准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交由乡级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农村统建住房项目可以统一提交申请，并附具参加统建住房农户名单及其户主签字确认的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 and 标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1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2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0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的标准、规范以及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应当载明建筑用途，其中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应当明确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面积。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得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规划许可；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已经规划许可的内容、总平面图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规划核实材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予以核实，并书面告知核实结论。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

- （一）因城乡规划修改而改变地块建设条件，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
- （二）因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需要，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造成地块范围和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
-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在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
- （四）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
- （五）在不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确需变更原规划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房屋所有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就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受理、查处，并为举报人、控告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城乡规划督察员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的合法性进行督察。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制度、城乡规划成果汇总交接制度，加快城乡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
- （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或者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 （三）擅自改变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变更规划许可或者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
- （五）违反规定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的；
-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要求等违法建设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七）对影响城乡规划实施，严重侵害公共利益应当拆除的违法建设，以罚款代替拆除的；
- （八）违反规定批准改变房屋用途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修改规划、违反规划批准使用土地和项目建设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手续的；
- （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及其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施工许可证的；
- （三）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及其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的；
- （四）为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予以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房屋产权登记的；
- （五）不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及时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强制措施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政处罚决定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规划许可或者擅自变更、修改已经规划许可的内容、总平面图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一）侵占城乡现状或者规划道路红线内用地、禁建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小区绿地等各类绿地，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二）侵占交通、通信、电力、煤气、自来水和污水等线路用地和安全保护用地的；

（三）侵占消防、救护、地下防空等紧急通道的；

（四）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环卫等通道、出入口，影响通行的；

（五）位于水库、湖泊、河道以及水源保护地范围内和机场、国家储备库、危险品等易燃易爆仓库、军事用地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

（六）阻碍无线电微波通道、有碍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其他有碍国家安全和国防设施的；

（七）侵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历史建筑保护区范围内的；

（八）不符合国家和省、州（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九）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15〕55号 2015年8月1日）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6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 （二）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
- （四）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资拍卖；
- （五）其他涉及公有、公共、公益项目的交易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公布。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实行综合监督与行业监督相结合、项目审批与交易执行相分离、监督管理与交易服务相分离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交易管理机构 and 行业监管部门综合监督、集中执法的监督机制，形成省、州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统一交易平台、统一制度规则、统一信息公开、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执法”的市场运行体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含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下同）设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交易管理机构），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职责，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督。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本级交易管理机构职能建设，强化综合监督能力。乡镇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工作，由县级政府作出规定。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合同履行、质量、安全等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未按照规定进场交易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监察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交易管理机构要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开展法律法规教育、业务培训、诚信教育和行业自律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职责，为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及信息、咨询等综合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经费由本级财政全额保障；确需收费的，应当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网络开展电子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接受委托或依据授权，承担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

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经费由本级财政全额保障；确需收费的，应当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推进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场所及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网络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

第八条 为加强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确保交易保证金的安全和及时退还，防止串通投标（竞买）等不良行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或取得招标人（采购人）授权后，代收代退保证金。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九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具备法定交易条件的项目，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交易申请，按照项目受理、发布公告、组织开评标（评审、竞价）、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出具交易证明的程序办理有关进场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别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本级交易管理机构实施综合监督，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

第十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编制交易工作指南，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和工作纪律等制度规则应当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场所内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公告、资格审查公告、拍卖挂牌公告、变更信息公告、中标（成交）公示等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集中发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应当同时公开有关信息，发布人应保证信息发布的一致性。

第十三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需要抽取专家进行评标（评审）的，招标人（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专家抽取终端随机抽取专家。专家的抽取信息应当保密。

第十四条 项目进场交易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出具项目进场交易证明。项目交易成功后，交易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书面合同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交易双方当事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进场交易实质性内

容的其他协议。进场交易证明应当载明项目进场交易的主要情况。

第十五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应当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但行政主管部门不明确的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在各级交易管理机构备案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由交易管理机构加强监督管理。

中央驻滇单位申请进入我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由交易管理机构 and 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综合监督和行业监督。

第四章 交易行为监督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参与人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交易参与人必须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和交易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交易参与人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中介服务机构（含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让拍卖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

第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过程中采取暗示、授意、指定等方式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违规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擅自批准调整项目投资预决算等；

（三）对本行业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违法分包转包等现象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不及时公布；

（四）违法违规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违规出让土地、违规返还减免土地出让金、不严格执行地价决策程序、不严格控制土地使用标准，随意变更土地用途或容积率等；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交易管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及时处理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非法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影响交易结果；

（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设置门槛，代行审批或变相进行审批；

（二）代理交易活动；

（三）私下与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串通并违法获取额外收入；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拍卖、挂牌等）；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

（三）与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串通，或者与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如违法泄露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的名称、数量，标底、评标（评审）委员会名单，以及资格审查或评标（评审）情况等；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或是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串通，谋取非法收益；

（二）以他人名义参与交易活动，或者在交易活动中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买受权）；

（三）向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是向拍卖人行贿谋取非法收益；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六）不履行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订立的合同，违法将中标（成交、竞得）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成交、竞得）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违法将中标（成交、竞得）项目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不实际到位；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中介业务；

（二）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行贿、受贿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

（二）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收受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中介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玩忽职守，不按照招标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谈判或询价等渎职行为；

（五）向他人泄露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或是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其他利益相关人，包括有关领导干部、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的上级机关或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或者议事规则等，利用职权或社会地位向有关部门、人员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指定、强令等方式，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一）监督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参与投标、竞买的项目，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回避；

（二）招标代理机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项目，该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回避；

（三）专家所在单位或者近亲属参与投标的项目，专家应当回避；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应当回避而没有提出回避的，查实后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部责任追究制和廉洁承诺制。

第二十七条 交易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交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的联动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途径和方式。

第二十九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公共资源交易履约行为的监督检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交易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对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以及交易参与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违法交易行为的查处记录等，应建立档案，明确责任和时限；对应当查处而未查处，或者事后发现项目存在违法交易行为且涉及行政监督人员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和职业素质、专业技能，能胜任业务开展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发挥公正、独立的第三方作用，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五章 专家和专家库

第三十二条 省级交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不同门类，研究完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建设，增加专家库容，实现专家资源共享。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交易管理机构会同各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深化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整合专家资源，加强对专家的考核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需要专家进行评审的，应当从专家库内有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方式不能满足要求的，经交易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直接聘请。

第三十四条 省级交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建设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健全专家准入、考评、退出机制，实行定期更新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的管理、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非法干预专家抽取活动或者获取、泄露专家信息，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在信息公开和规范交易行为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交易管理机构应当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立全省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参与人应当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集中统一发布下列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 （一）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等；
- （二）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且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审批、核准情况；
- （三）招标采购公告、资格审查公告、拍卖挂牌公告、变更信息公告、中标（成交）公示等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探索推行招标采购文件网上公开；
- （四）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中介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等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行政处罚记录，有关人员资格、行政处罚记录等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省级交易管理机构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各部门和社会提供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披露、查询等服务。交易管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及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交易活动当事人在招标投标、拍卖、竞价、合同履行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等方面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实现信息数据的共享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信息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资格审查、评标（评审）和定标的重要因素。

第四十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活动中，交易管理机构对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中介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等交易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应当在15日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布。

行政主管部门对交易当事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查处决定，应于15日内通报交易管理机构，交易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布。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交易管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应当进场交易而未进场的，由交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交易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记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3年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资格，有关信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由交易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记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 2017年11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下列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一) 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的建设项目;

(二) 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未超过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审计机关负责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年度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投资安排和预计完工项目情况抄送同级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六条 审计机关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职责所需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安排,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审计机关必审制度。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审计管辖范围实行分级审计。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授权下级审计机关审计,也可以直接审计属于下级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下级审计机关依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实施的审计,审计结果应当报授权机关审定。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以及效益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包括对下列事项真实性、合法性或者有效性的审计监督:

(一) 建设程序执行的情况;

(二) 项目法人、资本金、招标投标、合同和监理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三) 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调整、执行的情况;

(四)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的情况;

(五)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转出投资、待核销投资,尾工工程投资、结余资金的情况;

- (六) 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采购和管理的情况;
- (七) 编制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明细表的情况;
- (八) 基建收入来源、分配、上缴和留成使用的情况;
- (九) 项目总承包完成情况及投资结余处理情况;
- (十) 项目债权债务的情况;
- (十一) 项目各种税费计提和缴纳的情况;
- (十二) 工程质量管理的情况;
- (十三) 经济、社会、环保等投资效益的情况;
-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可以对其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时，具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概（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资料和电子数据等资料;
- (三)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审计机关选择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聘请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信誉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
- (二) 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应当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资质证书和会计资质证书;
- (三) 参加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的，应当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聘请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相关专业资格（职称）证书;
- (二) 近3年内未发生过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
- (三) 与参加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前期审计的，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建设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15日内出具审计文书。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一般应当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日起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下确需延长审计期限的，应当报经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下达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查出违反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

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对少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对改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用途，转移、侵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审计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和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三）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不当利益的；
- （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聘请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人员或者社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审计机关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由政府部门管理的国外援助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 2018年11月29日）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增强和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城市建设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建设管理，包括城市建设专业规划、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运营安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以及城市建设监察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城市建设管理遵循以人为本、科学规划、节约资源、因地制宜、公众参与、建管并重和持续发展的原则。

公众对城市建设管理依法享有知情、参与、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设管理的领导，将城市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城市建设管理经费，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第六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州（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城市规划、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建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交通、水利、林业、公安、工商、卫生、旅游、邮政、通信、电力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市建设专业规划管理

第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建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道路、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节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公共客运、消防、邮政、通信、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和关系公共安全的各类专业规划。

编制城市建设专业规划，应当从城市风格、风貌，道路、建筑、景观、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突出当地传统文化和民族特色，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编制城市建设专业规划应当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经城建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由城建和有关主管部门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州（市）所在地的城市建设专业规划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负责报批的部门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城市建设专业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在30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

经批准的城市建设专业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审批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专业规划，按照城市建设专业规划的要求建设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供水、供气、供电、供热、绿地、停车场、公共客运、应急场所、节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

城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应当加强社区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商业金融、市政公用、办公场所等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单位

应当根据批准的城市建设专业规划，经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建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统一建设。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建设的专用道路、管线等，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连接时，应当符合城市建设专业规划并经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建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市政公用事业

第十二条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城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组织有关部门审批，其中使用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建设、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城建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挖掘和占用，保证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和交通畅通、安全。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应当经项目所在地城建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限期完工，恢复原状。

确需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经项目所在地州（市）城建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占用或者挖掘前10日向社会公告。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设地下公共管沟等设施，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统筹规划、逐步实施。已建成公共管沟等设施的，相应管线应当进入公共管沟。

第十四条 城市实行统一供水，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城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用水、节水计划和相关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单项用水定额。

城市供水应当安装分户计量水表。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因供水不能满足需要，确需取用地下水补给的，应当听取城建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同期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 （一）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综合性服务楼、高层住宅；
- （二）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 （三）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和集中建筑区；
- （四）可回收水量在150立方米/日以上的建设项目；
- （五）其他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项目。

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未纳入同期建设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条件已投入使用但未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工程，城建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业主单位建设配套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十六条 业主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质达到再生水回用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州（市）、县（市、区）城建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无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应当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定的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担。

第十八条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城建主管部门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

第十九条 城市燃气设施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国家推广的节水、节能等工艺、设备、器具。

进入市场营销的城市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加贴合格标志后，方可销售。

省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节水、节能设备、产品的目录和本省限期淘汰的耗气、耗水、耗能高的设备、产品目录。

第二十一条 城建主管部门应当配套完善公共客运设施，加强对城市公共客运的管理。城市公共客运的运营时间、线路、站点的确定和变更应当公示，征求市民意见，由州（市）、县（市、区）城建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 （一）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
- （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
-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
- （四）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
- （五）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
- （六）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
- （七）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
- （八）损坏、偷盗窨井盖；
- （九）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社会投资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市政工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要求的，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第四章 城市园林绿化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创建生态园林城市。

城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市的绿化，保护城市园林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要求的，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监理的企业，应当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并接受年度复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监理的省外企业，应当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城建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实施园林绿化的企业和单位选用《云南省城市绿化树种名录》中具有地方特色、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的树种，并按规定的乡土树种用苗比例进行城市绿化。

城市古树名木应当统一挂牌，依法保护。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养绿地、树木。

第二十九条 禁止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禁止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禁止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确需砍伐或者更换的，应当经县级城建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

第三十条 城市建成区内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具体责任区和责任人由县级城建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确定。

第三十一条 鼓励社会减少垃圾产生量，对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在规定的时间内封闭运输到垃圾处理场，由环卫机构或者经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城市主要街道、广场、公共水域和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的垃圾、粪便，由环卫机构或者经营单位负责收集、清运、处理；其他场所的垃圾、粪便等，由业主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清运，也可以委托环卫机构或者经营单位清运、处理，实行有偿服务。

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倾倒、处置。

第三十二条 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应当严密封闭，防止运输物品沿途抛撒，并按城建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

（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

（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

（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

（五）在城市干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以及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门窗外、屋顶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六）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

（七）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八）擅自占道经营。

第六章 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安全

第三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工程应当同时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安全设施，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五条 城市供水、供气、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单位的水质、燃气质量、管网压力等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并由城建主管部门核准的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检测，确保安全。

城建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市政公用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运营设施管理和维护计划，保证资金投入，及时对运营设施、设备进行安全维护、检修。

市政公用运营等城市建设行业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业务培训考核合格，由城建主管部门颁发合格证件，持证上岗。

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用运营单位应当保证生产设施的持续、稳定、安全运行，因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生产设施运行的，应当经城建主管部门同意，并于24小时前通知用户。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建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客运、公园因市政工程建设、大型公益活动需要临时变更客运线路、站点、开放时间的，运营单位应当于10日前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八条 从事供气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州（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

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

第三十九条 在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单位，施工前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征得运营单位同意，报县级城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

运营单位对城市供水、供气、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扩建、改建和改造的，应当将安全防护方案报县级城建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城建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市政公用事业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送上一级城建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市政公用事业企业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报当地城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第四十一条 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特许经营制度是指人民政府对市政公用领域的公共资源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许可投资经营者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建设、经营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制度。

第四十二条 特许经营的范围：

- （一）城市供气、供热；
- （二）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
- （三）城市公共客运；
- （四）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清运项目；
- （五）利用城市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及实物造型；
- （六）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管沟、广场、公共停车场、洗车场；
- （七）州（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其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一般不超过10年，最长不得超过30年。

法律、行政法规对特许经营的范围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由城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跨行政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由相关的城建主管部门联合编制，报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出让方案，城建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5日内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上报前，城建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听取公众意见。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批准后，城建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具体的特许经营项目。

第四十五条 特许经营权出让通过招标投标、公开拍卖的方式确定。不具备招标投标、公开拍卖条件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通过公众媒体和场所公示15日后，在指定场所采用协商、挂牌等方式确定。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应当将拟确定的特许经营者向社会公示，公示不得少于20日。无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届满后20日内向特许经营者颁发特许经营许可证。领取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特许经营者，应当自收到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与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的管理部門签定特许经营协议。

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许可证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由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特许经营协议的示范文本由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协议双方认为特许经营协议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应当协商确定，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原协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许经营者认为确需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城建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10日内作出答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的，应当明确终止协议的时间，并签订解除特许经营的协议。解除特许经营的协议生效前，原特许经营协议继续有效，特许经营者应当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的，终止前城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四十八条 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应当全额上缴财政。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并享有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回报的权利。

特许经营者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人民政府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四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或者擅自转让、出租、处置、抵押属国有资产的特许经营设施、生产设备；

（二）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

（三）擅自停业、歇业；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对特许经营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特许经营项目的临时接管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政公用产品供应与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八章 城市建设监察

第五十一条 依法成立的城市建设监察机构受城建主管部门的委托，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对城市建设专业规划管理、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运营安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察；

（三）受委托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城市建设监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执法标志，出示执法证件；未佩戴执法标志、出示执法证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

城市建设监察执法人员应当公正、文明执法，不得越权执法、滥用职权、截留和私分罚没物品、故意刁难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服务对象。

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建监察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制定文明执法的行为规范，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五十三条 城建监察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时，有权进行现场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不得妨碍和阻挠。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协助城市建设监察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成绩显著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销售本省公布淘汰的燃气、节水、节能等设备、产品或者销售未加贴检验合格标志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对销售者给予警

告，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考核审定从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或者未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城市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供气等单位的进出水质、燃气质量，供水、供气管网压力等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逾期不改的，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实行临时接管。

第六十六条 城市建设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发证机关暂扣或者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的；
- （二）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 （三）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 （四）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第六十八条 城市规划区外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2021年9月29日)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与服务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
第四章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
第五章 质量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注册的,按照国务院及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或者执业资格注册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或者补正;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核发资质证书或者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印章;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依法应当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许可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决定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转报的服务工作，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七条 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发现达不到条件的，应当重新核定其资质、资格。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有关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公正、文明执法，不得越权执法、滥用职权、刁难服务对象。

第九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三）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

（四）涂改、伪造或者使用涂改、伪造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及执业印章。

第十条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1个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挂靠承接勘察设计业务，不得出借、转让执业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职称证书。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招标发包分为公开招标发包和邀请招标发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发包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建筑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招标主要采用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招标和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招标形式。工业、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可以采用征求建议书方式。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应当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按照项目建设规模、隶属关系和投资来源，实行分级监督管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应当在有形建筑市场公开进行。

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公开招标发包：

（一）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 下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发包：

（一）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的；

（二）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采用公开招标发包，将影响建设工程实施时机的。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可以直接发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发包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招标发包，但单项勘察、设计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下，并且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下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可以直接发包：采用特定专利技术或者专有技术的；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涉及国家安全、秘

密、应急、抢险救灾等建设工程的；技术特别复杂或者专业性特别强，符合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3个，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已建成项目需要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承担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单项勘察、设计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实行直接发包的，应当采用方案竞选形式。

第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招标方式和发包方式核准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齐或者补正，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核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一）填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登记表，编制招标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发布招标信息；

（三）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发出标文件和有关资料，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招标文件书面答疑；

（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受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

（五）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六）经公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与中标人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八）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而未中标的投标人进行补偿；

（九）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备案表给予登记并在15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为依据，确定评标分值比例进行综合评定。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低于85%；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费用等商务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超过15%。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而未中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的设计方案单位，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费用不得从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中支出。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应当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发包方不得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价格和合理的设计周期竞标，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价格和合理的设计周期为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章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编制，一般按照选址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三个阶段进行。工程规模较小，地质情况、工程结构简单的，可以适当合并。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一般按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进行。属

于小型建设工程范围的，可以适当合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影响城市景观和公共利益的重要标志性建（构）筑物或者重大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方案设计阶段将设计方案的草案向社会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建设单位时，应当有设计、校对、审核、审定人的本人签字和打印实名，并加盖出图专用章及相应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采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颁发的出图专用章。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支机构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无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提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全面负责，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对其负责审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五）建设工程勘察项目的测量员、实验员、记录员、勘探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对工程勘察工作中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权编制标准设计。标准设计编制工作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在施工前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并参加主要阶段的验收。对重大和复杂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就现场技术服务的内容签订合同。

第五章 质量监督

第二十七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政府投资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有关审批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应当对工程建设的规模、标准、使用性质、主要工艺与设备、总图运输、公用辅助设计、生产及生活建筑面积、安全要求、环境保护、工程投资、节能减排、抗震设防等方面提出具体明确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审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工程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规模及审批权限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对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二条 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技术性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进行认定，并颁发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证书。

交通、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实行有偿服务，费用列入基本建设投资，由建设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和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人员参加，并将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竣工验收内容。施工图审查机构人员发现未按审查批准图纸进行交底和施工的，应当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属于建设工程整体设计范围的消防、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安全、卫生、环保等专业设计内容，应当整体设计，纳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范围统一审查，对于依法必须专业审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后分送有关专业部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灾害评估鉴定，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超出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允许范围的破坏原因进行调查，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问题，依法追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电子图文档案系统，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本条例生效前，已经建成的大中型和涉及公共安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建立电子图文档案，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年报、季报制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统计年度和季度报表，并对报表的真实性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信用档案，供公众查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收费标准价格竞争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方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 （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
-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三）未按照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五）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委员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专家，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鉴定和质量事故调查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资质、资格认定部门取消专家资格，吊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3年内不得重新聘用和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二）聘请已经受聘于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
- （三）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四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勘察等。

建设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安全、节能、卫生、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抗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防御等。

民用建筑工程和非专业性工业建筑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物构筑物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

路、消防、保安、通信、人防、供配电、废水、空调设施、抗震加固及其他自然灾害防御等）。

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是指国有资金对项目实际拥有控制权。有形建设市场是指经政府部门批准，为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场所（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第四十八条 军事建设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宅基地自建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 2021年9月29日）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范建筑市场交易行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保护招标投标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依法实行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和总承包的招标投标适用本条例。

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供应（除国家规定的特定进口产品外）、建设监理的招标投标，参照本条例执行。

建设工程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的阶段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综合评议、择优定标的原则，保证招标投标的平等性、评标的公正性和定标的合理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必须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指定发包；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垄断或者强行承接工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商务”“价格”“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日常管理工作，为招标投标单位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审查招标文件、招标条件和招标单位资格；
- （三）监督指导评标定标工作；
- （四）监督承发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五）调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纠纷；
- （六）查处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按项目建设规模、隶属关系和投资来源，实行分级管理。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投资的建设工程和总投资在五千万（昆明市为一亿元）以上的州（市）投资的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在上述投资限额以下的州（市）、县（市、区）投资的建设工程，由州（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建设工程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建设项目已经批准；
- （二）建设资金已基本落实；
- （三）已完成建设征地；
- （四）已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五) 建设项目已办理报建手续。

第九条 招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拥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 (三)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招标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第十条 建设工程招标方式包括：

- (一) 公开招标。即由招标单位发布招标公告的招标。
- (二) 邀请招标。即由招标单位向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三个以上单位发出邀请的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经济的法规和政策。招标单位无力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应当对其编制质量及深度负责，并不得同时接受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咨询等活动。

第十二条 招标单位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妨碍公平竞争，不得要求投标单位垫支工程款。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三条 凡在本省依法登记注册的项目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建设监理单位等单位均可参加与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建设工程投标。

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标的，应当签订合作承包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主承包方，由主承包方代表合作单位参加投标。

第十四条 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向招标单位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还应当提供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和单位简况等文件。

第十五条 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

投标书必须有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投标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书密封送达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更改投标书的内容。

第十六条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串通投标，故意抬高或者压低标价。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十七条 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在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单位主持进行。

招标单位应当邀请上级主管部门、投标单位和有关单位参加开标，宣布评标、定标原则和办法；当众检查、启封投标书；公布各投标书的主要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

第十八条 在启封投标书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无效：

- (一) 未密封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者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三)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的；
- (四) 逾期送达的；
- (五)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第十九条 评标由招标单位邀请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领导、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条件进行综合评议，择优提出

推荐意见。建设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确定后，由建设单位发出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签证的中标通知书。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投标工作中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支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招标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工程真实情况，欺骗投标单位的，招标无效，由县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参与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 2021年9月29日)

(根据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的管理,保护建筑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筑装饰等建设工程经营活动的发包方、承包方、中介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涉及安全的建筑构配件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发包方,是指发包建设工程并承担工程价款支付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承包方,是指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检验检测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和造价咨询以及招标代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四条 从事建筑经营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合法交易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分割、封锁和垄断建筑市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省、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及省有关建筑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 (二)依照法定权限拟订建筑市场管理的规章和标准,制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 (三)对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资质管理,开展培训,帮助提高业务素质;
- (四)管理建设工程的报建备案、发包、承包及中介服务 work;
- (五)管理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定额、质量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
- (六)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一视同仁,搞好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建筑市场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六条 从事建筑经营活动,必须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审查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第七条 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的单位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八条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证书所核准的范围从事业务活动。禁止无证从事建筑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资质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予以答复,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条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申请资质延续;逾期未延续的,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资质升级条件的，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晋升资质等级；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应当降低资质等级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降级。

第十二条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撤销、分立、合并时，应当到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单位分立、合并的，应重新申请审定资质等级。

第十三条 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证书除按规定应由国家制发的外，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

第三章 发包管理

第十四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集体投资或者参与投资的建设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实行招标投标。

第十五条 发包方发包建设工程，应当选择具有符合工程要求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单位。

第十六条 发包方或其代理人，可以将一个建设工程发包给一个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其中的单位工程分别发包，但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肢解发包。

第十七条 发包方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按规定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对手续齐全，符合规定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7天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无故拖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发包方不得指令施工。

第四章 承包管理

第十八条 承包方承接建设工程任务，必须自行组织完成，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包工程。

第十九条 实行总承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可以将需要分包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总包单位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保修向发包方全面负责。

第二十条 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垄断承包本地区、本行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得强行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的生产厂家。

第五章 中介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重要的民用建设工程和地下工程、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以及发包方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条件，未取得项目管理资格证书的建设工程，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理机构进行监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合同等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等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监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从事工程技术和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应当及时提供可靠的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从事招标代理的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中介服务机构的过失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合同与定额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发包方、承包方、中介服务机构之间应当依法签订书面

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格式签订。

第二十七条 实行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主要条件与中标承诺的条件必须一致。

同一建设工程的承包合同与监理委托合同的有关约定应当一致。

工程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承包单位，应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与总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应当一致，有不一致的，以总包合同为准。

第二十八条 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分包合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期、价格、质量的规定，合理计价，合理确定工期，明确质量要求，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九条 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实行统一管理。建设工程的招标标底、投标报价、承包合同价、工程结算价必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定额管理办法。

第七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监督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保证质量，并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报经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不得交付施工。

建设工程应当依法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方返工至合格，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工程建设中篡改设计、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从事涉及安全的建筑构配件生产单位，不得向使用者提供不合格产品。

禁止在建设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由其采购者和同意验收者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标准及时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对不合格工程擅自验收并使用的，由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筑产品质量经验评达到优良等级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工程通过验收后，承包方应当开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土建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水、电安装工程保修期为半年；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三年。在保修期内，因勘察、设计、施工以及材料、构配件、设备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由承包方负责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或者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事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凭证，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结算或支付工程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承包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66号 2022年8月1日）

（根据2022年5月9日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适用本规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依照本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其他劳动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领域建筑行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和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工商、铁路、电力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或者克扣、逃避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事件。

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对与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明确工资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支付事项。工资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工资。工资支付日跨春节假期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春节放假前结清并支付应付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至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之日的工资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

用人单位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抵付农民工工资，不得要求农民工在指定场所或者以指定方式消费抵付工资。

第七条 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编制实名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明细项目和金额、扣除明细项目和金额等事项。

工资支付表至少保存3年。农民工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查询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向开户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另行制定。

第九条 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或者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二条 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完工并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向银行取回工资保证金本息。

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周转金。在发生政府投资项目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

垫付农民工工资动用的应急周转金本息应当依法予以追偿。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对建设工程各环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履行监控义务，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因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被拖欠或者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的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工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公安、监察机关及工会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公布受理电话、网站等信息，依法接受对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农民工认为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其工资的有权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或者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将发生重大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列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信用档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民工比较集中和有拖欠或者克扣

农民工工资记录的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建立预警机制，发现拖欠或者克扣、逃避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等行为时，应当及时立案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可能引发社会治安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工资支付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工会以及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可以依法支持和帮助被拖欠或者被克扣工资的农民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由监察机关实施行政问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规定所称建设领域，是指从事建筑、交通、铁路、水利、电力等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行业。

本规定所称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指建设领域内与农民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企业、施工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劳务派遣企业等用人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2022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培育和保护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四章 创新环境
第五章 市场环境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七章 人文环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本条例对优化营商环境未作出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署安排，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强化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共享，打造“云南效率”“云南服务”“云南诚信”营商环境品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省发展改革部门和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的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意识，加强效能建设，按照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制度，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生产、质量保障、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培育和保护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市场主体培育引进机制，落实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坚持兴产业、强企业，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和产业优化升级。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不得另行制定除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的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省支持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依法享有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用水、用电、用气、通信等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

第十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一条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不得超标的、超范围实施。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二条 营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

发挥中小投资者服务机构在持股行权、纠纷调解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配合，发挥行业协会、仲裁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维权援助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第十四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产品产地来源、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注册地、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予以限制、排斥或者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

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扶持政策，依法对市场主体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纾困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和保障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需实施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措施时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有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投诉举报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在10日内予以答复，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公布并动态调整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公布本行业本系统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在全省范围内规范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流程、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公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二十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建设与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联通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推动智能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推广应用集成式自助办事设备和服务终端，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和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设立政务服务中心，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优化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中心、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实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移动端、网上大厅、实体大厅、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应当一致。市场主体和群众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二十一条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并联审批、联合审批、集成办理等优化服务举措。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统一公布的办事指南实施政务服务，不得对申请人提出超出办事指南范围的要求；

（二）办事指南应当对法律、法规、规章的兜底条款所指具体要求进行明确，凡无法明确

的，不得列入办事指南；

（三）需要申请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四）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或者网络核验获取的信息以及前序环节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五）已经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

（六）应当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七）需要实施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殊程序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加快推动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在政务服务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和互信互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优化业务流程、推行并联审批、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实施集成化办理。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积极拓展省际间政务服务通办范围，支持本省各地与省外城市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风险可控的政务服务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当场办结，但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除外。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事中事后核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国家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增设许可条件和环节。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各类开发区、新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要件，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强化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综合作用，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土地（水域）使用、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准入标准等，公开审批、核准和备案结果，提高审批透明度。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多表合一、多规合一、多审合一、测验合一，统一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报件，实现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办理、统一出证。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满足开工条件并作出有关承诺后，政府部门直接发放有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第二十七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各类开发区、新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等事项统一进行区域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场主体共享使用。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时，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开展有关评估评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全过程在线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度，及时将有关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和指导，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公布并动态调整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对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行政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三十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并按照规定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向市场主体重复索要。

第三十一条 商务、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创新，提升进出口环节单证无纸化电子化水平，不断优化简化通关流程，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压缩通关时间。

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加强与境外口岸管理部门合作，推动实施对等通关便利化措施。

第三十二条 商务、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配套条件，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协调发展。推动各口岸形成优势互补、相互支撑的发展格局。

推动转型升级贸易方式，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贸易业态，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构建互市贸易新体系；推动转型升级运输方式，建立快速转运和多式联运体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和本省减轻企业负担的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强化跟踪督促，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行有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依法压减纳税次数，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压缩缴纳税费时间，拓展线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推进申报缴税、社保缴费、企业开办迁移注销清税等税费业务智能化服务，持续提升税费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税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加强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并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依法降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门槛。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全面实施政务服务评价制度，接受市场主体和群众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评价政务服务，建立差评投诉调查核实、督促整改、结果反馈机制，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省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和考核评价，健全完善效能监督机制。

第四章 创新环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引育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加强企业人才引育和服务，落实科技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国际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育政策，加强人才引进、落户、子女入学、交流、评价、培养等便利化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强化人力资源市场主体培育，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高劳动力市场监管和服务能力，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

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工会、园区等联合培养人才和熟练技术工人，鼓励企业积极引育人才。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落实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政策，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创新创业国际合作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

支持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对全省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经济大县、省级本科院校、省级重点园区全覆盖，对大学生、农民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全覆盖。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标准化现代园区、数字化智慧园区、集群化高端园区、低碳化绿色园区、科研型创新园区建设，提高园区服务质量和效率，将园区打造成为全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发展平台。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推进园区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设立园区企业融资风险分担资金池、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强园区融资服务。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多层次沟通交流机制，加快国际间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水运、能源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跨境区域物流网、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和物流中心、物流园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促进跨境贸易发展。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各类开发区、新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措施。

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依法赋予其更大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权限。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应当创新贸易投资监管制度，健全国际贸易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

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章 市场环境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手续，压缩办理时间。推进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实现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全省企业开办手续办理时间压缩到一个工作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即申即办。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和简化审批，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等地设置障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诚信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首次贷款和无还本续贷，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知识产权等动产或者权利进行担保融资。

在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基础上，推动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险等数据在金融领域开放和应用，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化程度。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使用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等开展服务，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授信中设置不合理条件，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限制性门槛；
- （二）在授信中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产品；
- （三）无正当理由抽贷、断贷、压贷；
- （四）违规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 （五）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的费用；
- （六）设置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

第四十六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融资配套措施，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金投放。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得高于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用地服务保障力度。在有条件地区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对其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鼓励产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企业

利用自有的存量和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及兴办先进制造、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实行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省内调剂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做好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相关工作，确保全省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优先保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现代综合交通建设，提升交通与物流便利度，加强多式联运物流网建设，推进多式联运并行发展，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促进全省交通物流成本持续降低。

第四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服务流程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办理时间；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本地区特许经营公用企事业单位定期评估评价机制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预算管理、审计监督、绩效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

第五十一条 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应当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至20日以内。

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第五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化解行业纠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
- （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认证等活动；
- （三）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五十四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在有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明确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具体情形，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

对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五十八条 完善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统筹优化资源配置，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同级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业务协调、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破产经费保障等工作，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拯救价值的困境企业进行重整、重组；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简化破产流程。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质询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责任制，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七章 人文环境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营造人人优化营商环境、全社会亲商、重商、安商的浓厚氛围，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影响营商环境行为的监督。必要时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记者等作为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同级监察机关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对监察机关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建议，应当及时处理、回复，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客观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工作制度、

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和投资建设重大项目全程服务保障工作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主动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依法依规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一）组织企业家座谈，通报经济运行等情况；
- （二）邀请企业家开展调研，了解行业发展现状；
- （三）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相关人员参加经贸交流、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活动；
- （四）组织或者应邀参加旨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其他活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在参加或者组织上述活动中，应当遵守住宿、交通、就餐等公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馈赠，牟取私利；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转嫁应由所在单位承担的费用支出。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入学保障机制，落实有关入学就学优待政策；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大异地就医医保报销力度；完善交通、住房、生态、公共空间等城市功能，提高公共文化、社会保障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宜居宜业良好环境，增强对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吸引力。

第六十五条 各级工商联组织应当发挥联系民营经济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主责主业，推动政策落实，反映企业诉求，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第六十六条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以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照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惩戒措施。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建立统一、便捷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落实对市场主体支持性政策措施的；
- （二）违法违规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任何形式摊派的；
- （四）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 （五）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约定的；
- （六）违反规定增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限定办理渠道的；
- （七）违反规定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事事项、证明事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延长办理时限的；
- （八）超标的、超范围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九）违法强制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
- （十）对损害优化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拒不办理、拖延办理的；
- （十一）侵害市场主体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有关部门不给予处分的，由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有关部门仍未予以处分的，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其上级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的；
- （二）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报装超过期限的；
- （三）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的；
- （四）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第七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的；
- （二）非法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的；
-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认证等活动的；
- （四）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省级委办厅局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监察厅公告第19号 2009年11月1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加强市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货物等招标投标活动主体各方及其有关人员的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行为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及其评标专家与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招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其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信息传递给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
- （二）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的；
- （三）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标底、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预审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四）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 （五）在评标结束前预先内定中标人，或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明显倾向性条款，或向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评标的；
- （六）为参与该建设工程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影响公平竞争的咨询服务或为其制作投标资料的；
- （七）组织或协助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八）发现存在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九）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十）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通过资格审查或继续参加评标的；
- （十一）招标人与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同一执业人员提供咨询或代理服务的；
-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 （十三）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十四）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无故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十五) 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条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处理工作, 由对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履行监管职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

认定处理工作可以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的有效的举报投诉或情况说明后进行, 也可以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过程中进行。

招标代理机构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资格, 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依法重新招标。

第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 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二)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 通过资格审查且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不参加投标或不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本次招标失败的;

(四) 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同一执业人员或注册在同一个单位的执业人员提供咨询或代理服务的;

(五)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六)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的;

(七) 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与其他中标候选人之间相互协商后, 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七条 对投标人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处理, 分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书面的有效的举报投诉后调查核实和在招标活动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情况说明两种方式。

经调查核实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 应取消其投标资格, 已经中标或签定合同的, 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废止合同。

由于投标人的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 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第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的;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 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缴纳的;

(八)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九)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串通行为情形的。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应由评

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并告知投标人。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且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一）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 （二）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而不指出的；
- （三）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而不指出的；
- （四）发现投标人技术部分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性或内容缺、漏而不指出的；
- （五）进行评审分值时，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投标人高分而压低其他投标人分值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分的；
- （六）对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而不给予认定或不作废标处理的；
- （七）明知投标人违反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而不指出，反而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评标的；
- （八）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使得评标明显缺乏公平、公正的。

第十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批准后，可以终止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对已产生评标结果的，可以废止该评标结果。

参加招标评标监督的监督管理部门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及时向其提出警告或可视情况在报请本部门领导的批准后更换该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终止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被终止或评标结果被废止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再进入依法重新组织的评标委员会。

第十二条 在对串通投标行为进行认定处理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组成不少于三人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认定处理，并将认定处理结果在云南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进行公告。

涉及国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参与串通投标行为的，行政监察机关应派人参加调查核实工作，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投标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或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提出书面举报投诉。串通投标行为涉嫌犯罪的，可向司法机关进行举报。

第十四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并按照国家、省有关不良记录的规定予以相应的不良记录；涉及的国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是省级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内专家的，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等处理，被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的，终身不得再进入评标专家库，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个人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的评标专家为国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监察机关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行为依法实施监督，依法对有参与串通投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查处；对涉嫌构成受贿等职务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6号 2010年3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程勘察质量,体现公平有序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内从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以下简称工程勘察)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是指在工程勘察阶段,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进行的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类型。其中,岩土工程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岩土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治理。

第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勘察可以直接发包:

- (一)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发包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
- (二) 应当招标发包,但单项勘察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下,并且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单项勘察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实行直接发包的,应当采用方案竞选形式。

第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工程勘察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的;
- (三) 主要勘察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有特殊要求的;
- (四)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工程勘察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 项目的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原勘察单位进行补充工作的。

第六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一。

第七条 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工程勘察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公开招标。

第九条 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勘察项目,在下列情形下,经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二) 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建筑工程项目总投资额比例过大的;
- (三) 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影响建筑工程项目实施时机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

第十条 工程勘察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 （二）勘察工作所需要资金已经落实；
- （三）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勘察现场具备工作条件；
- （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 （一）填写工程勘察招标投标备案登记表，编制招标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发布招标信息；
- （三）向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招标文件书面答疑；
- （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受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
- （五）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六）经公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与中标人签订工程勘察合同；
- （八）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勘察招标投标备案表给予登记并在15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招标人填写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招标方式、招标类型、招标内容及范围、投标人承担勘察任务范围、对投标人资质、经验及业绩的要求、投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人报名要求、招标文件工本费收费标准、投标报名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等。

工程勘察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函样本详见本办法附件二。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或投标人报名数量较多的工程勘察招标可以实行资格预审。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示，并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得通过资格预审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排斥符合工程要求的乙、丙级勘察资质单位参与投标。

对于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实行资格预审的情形，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进行资格预审所需达到的投标人报名数量。招标人未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或实际投标人报名数量未达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不得进行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应参照评标委员会组成办法组织专业人员并进行评审。资格预审不采用打分的方式评审，只有“通过”和“未通过”之分。如果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应修订并公布新的资格预审条件，重新进行资格预审，直至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为止。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不能重新制定新的资格预审条件的，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工程勘察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样本见附件三。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参照本办法附件四所列《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执行国家规定的勘察收费标准或提供投标人勘察收费的统一计算基价。

第十六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先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后，开始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七条 参加工程勘察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工程勘察投标活动；

（二）省外勘察单位已办理入滇备案手续。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函中明确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深度提交投标文件。

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投标文件编制应当不少于二十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编制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不予备案。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三）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评标由招标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勘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岩土检测、结构等专业专家。评委应以工程勘察专业专家为主，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大型工程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建筑和市政工程，以及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岩土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从工程勘察类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地或境外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方案评标，应当以勘察方案的优劣，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为依据，确定评标分值比例进行综合评定。勘察方案的优劣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低于85%；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费用等商务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超过15%。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第二十五条 勘察招标投标评审活动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招标人应确保评标专家有足够时间审阅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安排应与工程的复杂程度、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投标人提交勘察方案的数量相适应。

（二）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负责人应从评标委员会中确定一名资深技术专家担任，并从技术评委中推荐一名评标会议记录人。

（三）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四）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需要向投标人质疑时，投标人可以到场解释或澄清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投标人到场解释或澄清不得超出规定范围，也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五）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或有其他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一）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没有签字或盖章的；
- （二）技术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图专用章的；
- （三）甲、乙级工程勘察投标技术文件未加盖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印章的；
-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强制性要求的；
-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七）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按如下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一）采取公开和邀请招标方式的，推荐1至3名；
- （二）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九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评标结束后10天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开排名顺序，并对推荐中标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推荐中标方案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主要包括：

- （一）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二）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后，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章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勘察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勘察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勘察收费在国家制定的收费标准内可以上下浮动20%。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招标人违反上述规定，其签订的合同效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四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勘察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在勘察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种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案，并建立诚信档案。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干预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和无故否决依法按规定程序评出的中标方案。

在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备案、外省入滇勘察设计单位备案等管理阶段，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均应对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检查，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招标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

在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一：工程勘察招标管理流程图（略）

附件二：工程勘察公开招标公告样本和工程勘察投标邀请函样本（略）

附件三：工程勘察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样本（略）

附件四：工程勘察招标示范文本（略）

附件五：工程勘察招标评标方法（略）

附件六：工程勘察投标评审结果公示样本（略）

附件七：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情况书面（略）

云南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3号 2011年5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建筑智能化工程），其招标投标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智能化工程范围参照现行《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的规定包括：

1. 智能化集成系统（含：智能化系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信息化应用功能施工）；
2. 信息设施系统（含：通信接入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卫星通信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和其他相关的信息通信系统）；
3. 信息化应用系统（含：工作业务应用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公众信息服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含太阳能设备控制系统）；
5. 公共安全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应急联动系统）；
6. 机房工程（含：信息中心设备机房、数字程控交换机房、系统设备机房、通信系统总配线设备机房、消防监控中心机房、安防监控中心机房、智能化系统设备总控室、通信接入系统设备机房、有线电视前端设备机房、弱电间（电信间）和应急指挥中心机房及其他智能化系统的设备机房）；
7. 建筑环境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包括：设备选型、采购、系统安装及调试和运营维护。

第四条 承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事施工的还应当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积极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等适当超前的新技术。

第六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1。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分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设计招标（可包含智能化系统集成）和施工招标：

建筑智能化工程概算价在500万元至1200万元（含本数）的建设工程，可以采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

第八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建筑

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

（一）填写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备案登记表，编制招标文件，报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发布招标信息；

（三）向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招标文件书面答疑；

（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受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

（五）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六）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评标结果和排名顺序，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与中标人签订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

（八）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备案表给予登记。

第九条 招标时应当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招标应当依据项目系统构成、项目概算等实际情况，遵照资质管理规定，以所需的最低条件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清晰明确。

（二）专业性强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如需提出超出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资质范围的其他资质要求的，需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要求详见附件2。

第十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格审查方式：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或者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般按照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般按照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投标人资格审查应当由专业人员评审，专业人员的组成参照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资格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种情况。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应当修订并公布新的资格审查条件，重新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为止。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不能重新制定新的资格审查条件的，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二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应当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和设计招标，招标人应当提供招标工程建筑及相关专业图纸，并明确招标工程概算价和投资控制要求；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和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附件3）的规定；

（三）施工招标应当明确招标设备材料清单；

（四）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时废标条款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未列明废标条款的不得用作废标条件。

（五）采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和设计招标的设计投标报价应当单独报价列支，其上下浮动幅度不得超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的规定，违规报价应当作为废标条件在招标文件列明。

（六）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应当符合《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步骤和注意事项》（附件4）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方法》（附件5）。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者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者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需要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者相当于”的字样。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须不少于20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五条 参加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 (一) 独立法人、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 (二)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按照规定等级和范围参加投标活动；
- (三) 注册地为云南省外的企业应当根据《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入滇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应当符合《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附件3）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十八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当包括招标人的代表以及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建筑弱电、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计算机、通信等专业专家。评委应当以建筑智能化专业专家为主，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应当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二)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
- (三) 大型工程或者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建筑智能化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从建筑智能化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地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建筑智能化工程评标应当遵照本办法《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步骤和注意事项》（附件4）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方法》（附件5）进行。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一) 采取公开和邀请招标方式的，推荐1至3名；
- (二) 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5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开评标结果和排名顺序，并对推荐中标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推荐中标方案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者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一)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二)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工程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工程设计费、工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施工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招标人违反上述规定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交付的设计方案及报价向第三方转让或者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一）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应当退回投标人；

（二）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六条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而未中标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一）采用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补偿标准。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

（二）采用邀请招标，对未中标的所有投标人给予经济补偿；

（三）招标人可根据情况设置不同档次的补偿标准，补偿标准可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规定智能化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付费标准的20%—100%执行；

（四）经济补偿费用不得从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在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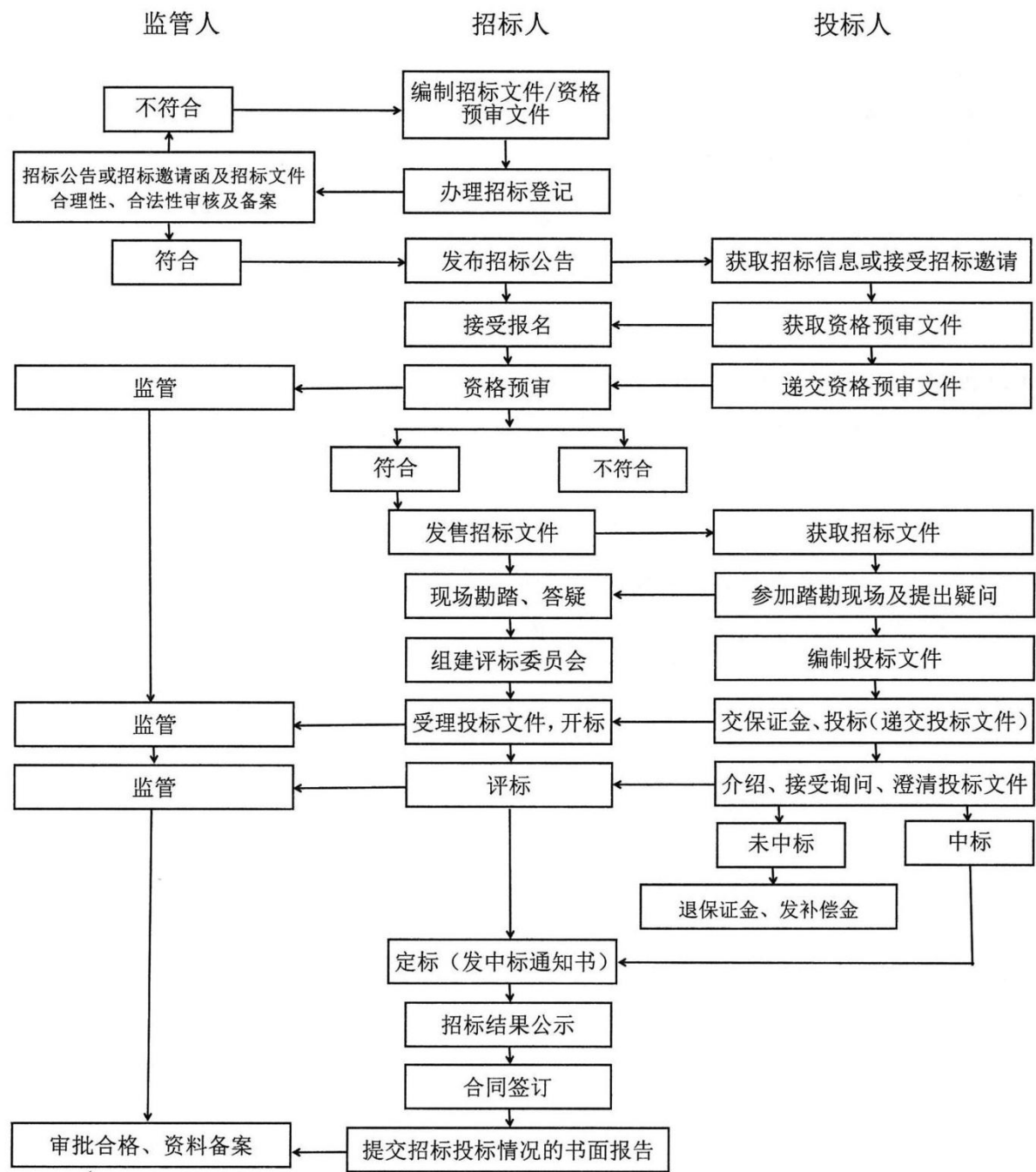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
2. 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
3.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4.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步骤和注意事项
5.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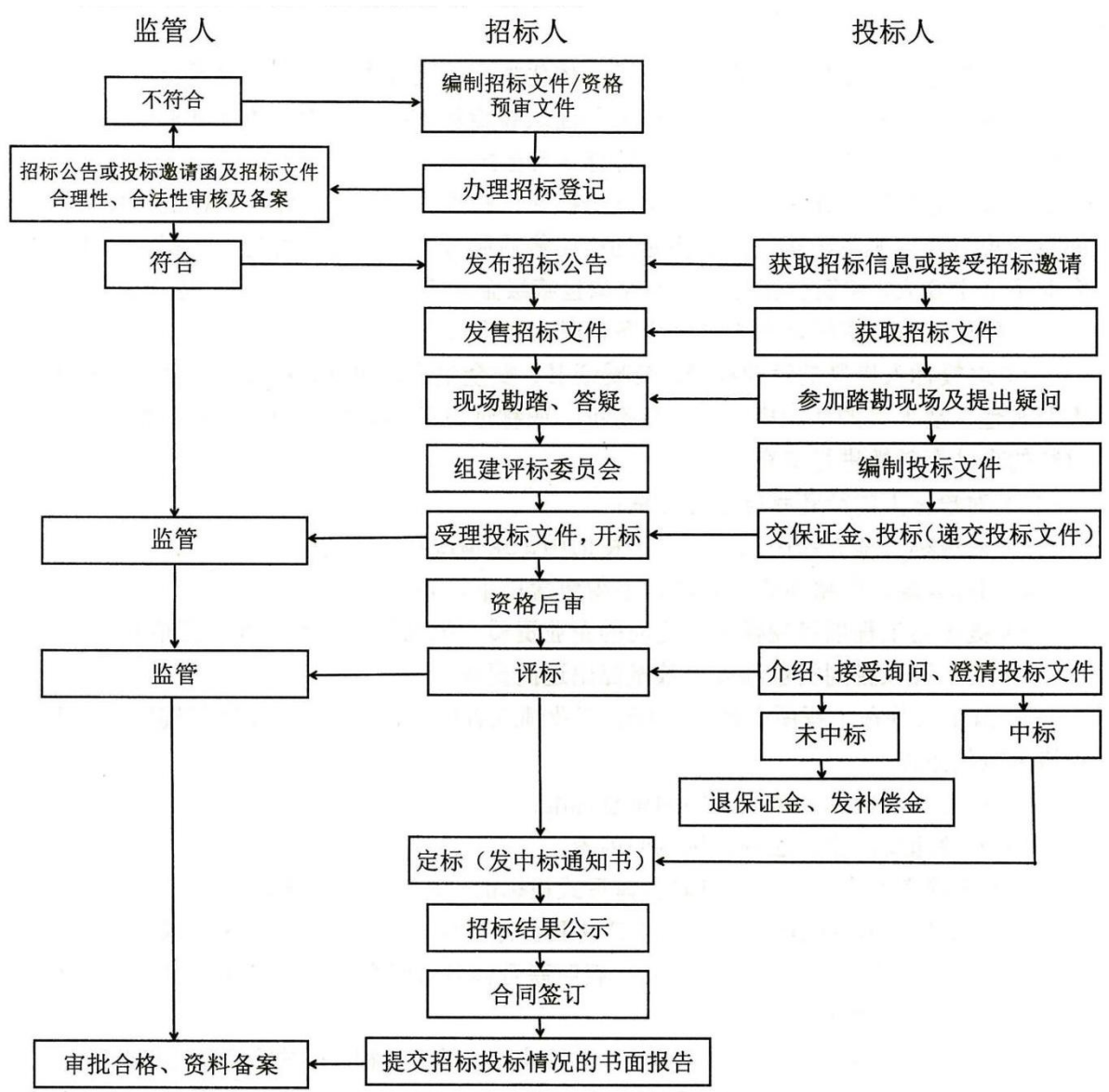
附件1: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和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



附件2:

建筑智能化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

- 一、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
- 二、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相应的办公条件和建立必要的组织管理机构，具有满足标准数量的固定在岗注册执业人员；
- 三、省外入滇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省外勘察设计公司入滇备案证》和《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书》；
- 四、参加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投标的投标人应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证书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
- 五、参加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投标的投标人应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参加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投标人应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证书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参加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具有固定的在岗售后服务人员（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企业不低于8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企业不低于6人）和必要施工服务设备。

八、招标人编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对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查；

（二）对投标人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三）对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信用记录情况进行审查。

九、招标人编制资格审查条件时，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一）提出与工程项目规模不相适应的企业资质、拟派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等级要求；

（二）对工程项目同类业绩项目数量提出过高要求；

（三）规定必须在工程所在地有工程施工业绩或者以获得本地区、本部门奖项等作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四）针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

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以及各自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在同一标段投标。

十一、资格审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审查：

（一）投标人的名称与相关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二）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无效的；

（三）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未满足资格条件的要求的；

（四）省外入滇企业未办理《省外勘察设计公司入滇备案证》和《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书》的；

（五）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六）被有关部门予以不良信用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

（七）经证实属实的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八）有资格审查条件规定的其他不能通过的情形；

（九）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或者虽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但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的。

十二、资格审查活动中各参与主体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3: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技术文件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方案设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 方案设计文件组成:

1. 设计说明书;
2. 系统规划设计;
3. 系统设计图;
4. 系统工程造价估算书。

(二) 方案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1. 封面: 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2. 扉页: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 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3. 设计文件目录;
4. 设计总说明;
5. 系统设计标准;
6. 系统设计图;
7. 主要设备及技术指标;
8. 估算书(应单独成册)。

(三) 方案设计文件内容要求:

1. 设计总说明:
 - (1) 工程项目概况;
 - (2) 设计依据:
 - ① 列出设计依据性文件、任务书、规划条件、基础资料等;
 - ② 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 ③ 方案总体构思: 设计方案的总体构思理念、系统设计总体目标、系统设计总体功能、系统设计原则等。

2. 设计说明。

3. 设计范围:

(1) 根据需求说明书和相关设计资料说明本专业的设计内容, 以及与相关专业的设计分工与分工界面;

(2) 拟设置的智能化各子系统(包括系统功能说明、系统配置表、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等)。

4. 估算书

- (1) 编制说明;
- (2) 总投资估算表;
- (3) 各子系统投资估算表。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初步设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 初步设计文件组成:

1. 设计说明书;
2. 设计图纸;
3.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4. 工程概算书；

5. 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

（二）初步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

1. 封面：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2. 扉页：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3. 设计文件目录；

4. 设计说明书；

5. 设计图纸（可单独成册）；

6. 概算书（应单独成册）。

（三）初步设计文件内容要求：

1. 编制说明：

（1）设计依据：

① 工程概况：应说明建筑类别、性质、结构类型、面积、层数、高度、有无地下层、防火级别、各楼层使用功能划分等；

② 相关专业提供给建筑智能化的工程设计资料；

③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部门（如供电部门、消防部门、通信部门、公安部门等）认定的工程设计资料，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④ 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

⑤ 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意见。

2. 设计范围：

（1）根据设计任务书和相关设计资料说明本专业的设计内容，以及与相关专业的设计分工与分工界面；

（2）拟设置的智能化各子系统。

（四）关键技术要求说明（必要时）：

1. 防雷：

（1）确定建筑物防雷类别，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

（2）防直接雷击、防侧击雷，防雷击电磁脉冲、防高电位侵入的措施；

（3）当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混凝土内钢筋做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时，应说明采取的措施和要求。

2. 接地及安全措施：

（1）各子系统要求接地的种类及接地电阻要求；

（2）总等电位、局部等电位的设置要求；

（3）接地装置要求，当接地装置需做特殊处理时应说明采取的措施、方法等；

（4）安全接地及特殊接地的措施。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也可专篇说明）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1）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确定风险等级、系统组成和功能；

（2）确定安全防范区域及防护区域的划分；

（3）确定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管理设置地点、数量及监视范围；

（4）访客对讲、车库管理、电子巡查等系统的设置要求；

（5）确定机房位置、系统组成；

（6）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5. 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 (1) 确定系统规模、网络组成、用户输出口电平值；
 - (2) 节目源选择；
 - (3) 确定机房位置、前端设备配置；
 - (4) 用户分配网络、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方式，确定用户终端数量；
 - (5) 若设置闭路应用电视，应说明电视制作系统组成及主要设备选择。
6. 广播、扩声与会议系统：
- (1) 系统组成及功能要求；
 - (2) 会议扩声、投影、同声传译及视频会议系统传输方式；
 - (3) 同声传译模式；
 - (4) 确定机房位置、设备规格；
 - (5) 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7. 呼应信号及信息显示系统：
- (1) 系统组成及功能要求（包括有线或无线）；
 - (2) 显示装置、时钟等安装部位、种类；
 - (3) 设备规格；
 - (4) 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方式。
8.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1) 系统组成及控制功能；
 - (2) 确定机房位置、设备规格；
 - (3) 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9. 计算机网络系统：
- (1) 系统组成及网络结构；
 - (2) 确定机房位置、网络连接部件配置；
 - (3) 网络操作系统，网络应用及安全；
 - (4) 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10. 通信网络系统：
- (1) 根据工程性质、功能和近远期用户需求，确定电话系统的组成、电话配线形式，配线设备的规格；
 - (2) 当设置电话交换总机时，确定电话机房的位置、电话中继线数量及各专业技术要求；
 - (3) 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 (4) 确定市话中继线路的设计分工、中继线路敷设和引入位置；
 - (5) 防雷接地、工作接地方式及接地电阻要求。
11. 综合布线系统：
- (1) 根据建筑智能化项目的性质、功能和近期需求、远期发展，确定综合布线的组成以及设置标准；
 - (2) 确定综合布线系统交换、配线设备规格；
 - (3) 传输电缆的选择和敷设要求。
12. 智能化系统集成：
- (1) 集成形式及要求；
 - (2) 设备选择。
13. 其他建筑智能化系统：
- (1) 系统组成及功能要求；
 - (2) 确定机房位置、设备规格；
 - (3) 传输线缆选择及敷设要求。

14. 建筑智能化各子系统应用软件：

- (1) 软件运行软、硬件平台；
- (2) 软件实现功能；
- (3) 软件与外部接口说明。

15. 需要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

(五) 设计图纸

- 1. 建筑智能化系统总平面布置图（仅有单体设计时，可无此项内容）；
- 2. 系统图；
- 3. 各子系统平面布置图；
- 4. 监控点布置图；
- 5. 机房、接地等有关设计图；
- 6. 通信网络系统：
 - (1) 电话系统图；
 - (2) 电话机房设备布置图。
- 7. 防雷系统、接地系统。一般不出图纸，特殊工程只出顶视平面图、接地平面图。
- 8. 其他系统：
 - (1) 各系统所属系统图；
 - (2) 各控制室设备平面布置图（若在相应系统图中说明清楚时，可不出此图）。

(六) 计算书

- 1. 综合布线系统布设点位及配套接插件计算；
- 2. 安防系统监控和入侵防范布设点位计算；
- 3. 会议系统扩声功率放大器与扬声器匹配计算；
- 4. 电缆选型计算；
- 5. 机房供配电计算；
- 6. 防雷类别的选取或计算（可并入防雷专篇说明）；
- 7. 机房照度值和照明功率密度值计算；
- 8. 系统数据存储量计算；
- 9. 各系统计算结果尚应标示在设计说明或相应图纸中；
- 10. 因条件不具备不能进行计算的内容，应在初步设计中说明，并应在施工图设计时补充。
- 11. 其它要求：
 - (七) 其它需求内容由招标人自行增补。

三、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

- 1. 招标文件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等）以及图纸总封面；
-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预算书；
- 3. 对于方案设计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的项目，若合同未要求编制工程预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工程概算书；
- 4. 各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本规定相关条款的要求编制并归档保存。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总封面标识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设计单位名称；
- 3. 项目的设计编号；

4. 设计阶段；
5.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
6. 设计日期（即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智能化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施工设计说明、设计图，主要设备表、计算书。

2. 图纸目录。

3. 建筑智能化设计说明：

（1）工程概况：

应将经初步（或方案）设计审批定案的主要指标录入；

（2）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建筑智能化的主要指标；

（3）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包括布线、设备安装等）；

（4）设备主要技术要求（亦可附在相应图纸上）；

（5）防雷及接地保护等其他系统相关内容（亦可附在相应图纸上）；

（6）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

（7）与相关专业的技术接口要求；

（8）对承包商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要求。

4. 各子系统应用软件运行软、硬件平台、实现功能及与外部接口说明。

5. 图例符号编号规则说明。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及系统集成设计图：

（1）监控系统方框图，绘至DDC站止。

（2）随图说明相关建筑设备监控（测）要求、点数，DDC站位置。

（3）配合承包方了解建筑设备情况及要求，对承包方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审查其内容。

（4）热工检测及自动调节系统：

① 普通工程宜选定型产品，仅列出工艺要求；

② 需专项设计的自控系统需绘制：热工检测及自动调节原理系统图、自动调节方框图、仪表盘及台面布置图、端子排接线图、仪表盘配电系统图、仪表管路系统图、锅炉房仪表平面图、主要设备材料表、设计说明。

7. 防雷、接地及安装设计图。（也可作为专项设计）

8. 其他系统设计图：

（1）系统综合管线图；

（2）系统平面布置图；

（3）各系统框图；

（4）各系统接线图；

（5）说明各设备定位安装、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必要时绘制大样图）；

（6）配合系统承包方了解相应系统的情况及要求，对承包方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审查其内容。

9. 主要设备表：注明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

10. 计算书：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计算书，只补充初步设计阶段时应进行计算而未进行计算的部分，修改因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变更后，需重新进行计算的部分。

（四）其它要求：

其它需求内容由招标人自行增补。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步骤和注意事项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步骤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做法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内容进行。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投标方式投标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 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或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同一项目中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没有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投资控制的;
6. 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 澄清: 投标文件澄清做法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内容进行。

(三) 详细评审:

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 对其技术部份、商务部份和投标函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2. 评标方法按本管理办法的评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书、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内容进行评估。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按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评标注意事项

招标人应确保评标专家有足够时间审阅投标文件, 评审时间安排应与工程的复杂程度、投标人数量相适应。

(一) 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 负责人应从评标委员会中确定一名资深技术专家担任, 并从技术评委中推荐一名评标会议纪要人。

(二)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 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 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三) 在评标过程中, 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向投标人质疑时, 投标人需到场解释或澄清投标文件有关内容。

(四) 在评标过程中, 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或干扰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五) 在评标过程中,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 并具有竞争性, 可继续评审。

附件5:

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方法

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投标评分法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按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施工组织及售后服务分别进行评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A \times 30\%+B \times 45\%+C \times 10\%+D \times 15\%$$

Z：投标人总得分

A：报价部分得分

B：技术部分得分

C：商务部分得分

D：施工组织及售后服务部分得分

（一）报价部分得分（100分）

评标指标价P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个数n。（有效投标人指技术部分得分 ≥ 75 分的投标人）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t_{\max-1} \times 0.5+t_{\min+1} \times 0.5)+t_1+t_2+\cdots t_{n-4}]/(n-3)$$

t为投标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t_1+t_2+\cdots t_{n-2})/(n-2)$$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t_1+t_2+\cdots t_n)/n$$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分值计算方法：

$$\text{投标报价得分}=(1-|\text{投标报价}-P|/P) \times 100$$

（分值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技术方案完整性评审	2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各子系统的整体理解，针对各系统设计的完整性，有无漏缺等进行横向比较，由优到差排序。	第一档次得25分；第二档次得20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2分）减完为止。	
系统设计图纸评审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相关设计图纸，评审整体及子系统系统设计图、连接图、平面布置图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规范性，由优到差排序。	第一档次得20分；第二档次得16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2分）减完为止。	

分项子系统合理性评审	20分	评审各分项子系统设计、产品配置的合理性、兼容性、完整性，配置的产品设备数量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由优到差排序。	第一档次得20分；第二档次得16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2分）减完为止。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评审	25分	评审各分项子系统产品配置的参数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有无技术偏离，主要产品有无原厂商授权，由优到差排序。	第一档次得25分；第二档次得20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2分）减完为止。	
设备选型及设备供应和维修的持续保障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系统设备选型、功能、使用环境的匹配及所选设备的品牌、备品备件等进行横向比较，由优到差排序。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2分）减完为止。	

（三）商务资信评分标准（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资信	80分	1. 有ISO9001认证证书 2.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近三年） 4. 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建筑业）先进企业（近三年） 5.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或设备工程师 6. 企业资质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 7. 法人到场带法人证书进行投标 8. 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资格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 9. 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 10. 具备已竣工验收的当地类似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2个（近三年） 11. 具有与招标工程智能化系统相关的其他资质	同时满足8项及以上者，得80分； 满足6-7项者，得60分； 满足4-5项者得40分； 满足2-3项者得20分； 其它不得分。	
	20分	法人到场带法人证书进行投标	满足得20分；其他不得分	

(四) 施工组织及售后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施工组织 (50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及项目机构配置	20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及检测器具需求计划, 各施工阶段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且满足现场需要的程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配置。	第一档次得20分; 第二档次得15分, 第三档次得10分, 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5分)减完为止。项目管理人员无本企业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得0分。	
	施工工序及施工工艺	10分	包括施工工序的说明和施工工艺、设备安装、设备及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工程检验方法。	第一档次得10分; 第二档次得7分, 第三档次得3分, 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3分)减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符合工期总体要求的程度、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	第一档次得10分; 第二档次得7分, 第三档次得3分, 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3分)减完为止。	
	质量安全机构设置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对施工质量安全机构设置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得10分; 第二档次得7分, 第三档次得3分, 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3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 (50分)	本地化售后服务	30分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25号公告)要求, 须提供本省办公地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本地服务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符合的得30分, 不能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保障	15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及保障措施。	第一档次得15分; 第二档次得10分, 第三档次得5分, 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2分)减完为止。	
	质保	5分	按国务院279号令《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国务院279号令《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的得5分, 不符合不得分	

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投标评分法

(一) 评分标准分值组成 (100分)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招标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 评比内容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评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15%+技术部分得分×85%。

(二)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资信 (30分)	资信情况	30分	1. 有ISO9001认证证书 2.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近三年） 4. 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建筑业）先进企业（近三年） 5.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或设备工程师 6. 企业资质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 7. 法人到场带法人证书进行投标 8. 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资格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 9. 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 10. 具备已竣工验收的当地类似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2个（近三年） 11. 具有与招标工程智能化系统相关的其他资质	同时满足8项及以上者，得30分；满足6-7项者，得20分；满足4-5项者得15分；满足2-3项及以上者得5分；其它不得分。	
设计项目组 (60分)	项目负责人	30分	1.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五年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2. 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五年具有一项以上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得基本分20分，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加5分。	
	设计组织机构	30分	对各设计阶段人员配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承诺等进行评比	第一档次得30分；第二档次得20分，第三档次得10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名次相差5分）减完为止。	
投标报价	设计费报价	10分	对设计单位设计费报价进行评审	符合国家收费标准为有效报价，所有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比基准价每上浮1%扣1分，每下浮1%扣0.5分	

（三）技术部分评分标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设计方案 (80分)	总体规划	10分	总体规划设计的总体水平 进行评分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 次得7分，以后依次递减 (每一档次相差3分) 减 完为止。	
	系统设计	50分	各子系统方案的先进性、 合理性进行分别评分。	第一档次得50；第二档次 得40, 以后依次递减 (每 一档次相差5分) 减完为 止。	
	设计水平 和设计质 量	10分	投标方案的功能结构、产 品选型、技术创新，等情 况分别评分。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 次得7分，以后依次递减 (每一档次相差3分) 减 完为止。	
	投资估算 (工程造 价) 合理 性	10分	设计方案中的产品选型、 工程造价等经济合理性 分别进行评分。	优 秀 得 10 分， 良 好 得 7 分， 满足要求的得4分。	
服务保证 (20分)	配合工程 实施	15分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在工 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 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 师的人员（职称、专业、 数量）、服务内容、响应 时间等分别进行评分。	优秀得15分，良好得10 分，满足要求的得5分。	
	设计进度	5分	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 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 满足招标人提出的要求的 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 满足要求的得1分。	

三、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法

（一）评分标准分值组成（100分）

建筑智能化工程实施招标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评比内容由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

评分总分=技术部分得分×40%+商务部分得分×60%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评分由技术水平（50分）、施工组织（25分）和售后服务（25分）组成，其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技术水平 (50分)	投标产品品牌、档次	15分	选用的设备品牌档次	第一档次得15分；第二档次得12分，第三档次得9分。同一品牌档次可并列。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3分）减完为止。无建议不得分。	
	投标产品应标符合度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满足工程使用要求。	第一档次得15分；第二档次得12分，第三档次得9分。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3分）减完为止。无建议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的不足，提出优化方案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第三档次得4分。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2分）减完为止。无建议不得分。	
	投标技术文件质量	10分	项目针对性、投标文件综合表述水平及其规范性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第三档次得4分。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2分）减完为止。无建议不得分。	
施工组织 (25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及项目机构配置	10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及检测器具需求计划，各施工阶段资源配备是否合理，且满足现场需要的程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配置	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第三档次得4分，以后排名依次递减（每一档次递减2分）减完为止。	
	施工工序及施工工艺	5分	包括施工工序说明和施工工艺、设备安装、设备及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工程检验方法	第一档次得5分；第二档次得3分，第三档次得1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1分）减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保障措施	5分	符合工期总体要求的程度、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	第一档次得5分；第二档次得3分，第三档次得1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1分）减完为止。	
	质量安全机构设置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对施工质量安全机构设置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得5分；第二档次得3分，第三档次得1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1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 (25分)	本地化售后服务	18分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25号公告）要求，须提供本省办公地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本地服务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符合的得18分，不能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保障	5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及保障措施	第一档次得5分；第二档次得3分，第三档次得1分，以后依次递减（每一档次相差减1分）减完为止。	
	质保条件	2分	按国务院279号令《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国务院279号令《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0分)

商务部分评分由投标总报价 (50分)、安装调试费报价 (30分) 和商务资信 (20分) 部分组成, 其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总报价	对招标文件中系统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比	50分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方法进行计算评分	评标指标价P 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 \geq 7$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 (n-3)$ t 为投标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2)$ 其中: 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 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分值计算方法: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P时, 价格分得满分50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指标价10%以内时 (含10%), 每高于评标指标价1%扣0.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指标价10%以内时 (含10%), 每低于评标指标价1%扣0.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指标价10%以上时, 每高于评标指标价1%扣1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指标价10%以上时, 每低于评标指标价1%扣1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安装调试费	对投标人所投的安装调试费总报价进行评比	30分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安装调试费总报价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方法进行计算评分	安装调试费总报价评标指标价P_n $P_n = (g_1 + g_2 + \dots + g_n) / n$ g_1、g_2、g_n为各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费的总报价，n为投标报价个数。 价格分计算方法：当安装调试费总报价等于系统评标指标价P_n时，该项得满分，报价每高于$P_n 1\%$扣0.1分，报价每低于$P_n 1\%$扣0.1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商务资信	资信情况	15分	1. 有ISO9001认证证书 2.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4. 省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近三年） 5. 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近三年） 6. 企业资质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 7.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比招标文件要求高 8. 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鲁班奖） 9. 具备当地类似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近三年） 10. 具有与招标工程智能化系统相关的其他资质	同时满足8项及以上者，得15分； 满足6-7项者，得12分； 满足4-5项者得9分； 满足2-3项者得6分； 其它不得分。	
		5分	法人到场带法人证书进行投标	满足得5分；其他不得分	

云南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2号 2013年2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市政工程设计质量,体现公平有序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是指在市政工程设计阶段,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进行的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市政工程项目包括城镇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风景园林及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热力网工程、轨道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下列市政工程设计可以直接发包:

- (一)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发包范围的工程设计。
- (二) 单项设计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下,并且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第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市政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市政工程设计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的;
- (三) 主要设计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有特殊要求的;
- (四)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市政工程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五) 项目的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原设计单位进行补充工作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按项目建设规模、隶属关系和投资来源,实行分级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一。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市政工程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公开招标。

第九条 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 (一) 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 (二) 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市政工程项目总投资额比例过大的;
- (三) 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影响市政工程项目实施时机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应保证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设计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

第十条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 （二）设计所需要资金已经落实；
- （三）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 （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 （一）填写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备案登记表，编制招标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发布招标信息；
- （三）向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招标文件书面答疑；
- （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受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
- （五）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六）经公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 （八）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而未中标的投标人进行补偿；
- （九）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设计招标投标备案表给予登记并在15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招标人填写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依据、工程概况、招标方式、招标类型、招标内容及范围、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范围、对投标人资质、经验及业绩的要求、投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人报名要求、招标文件工本费收费标准、投标报名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联系方式等。

投标邀请书样本详见本办法附件二。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放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可以实行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审查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示，并发出资格审查文件。

对于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实行资格审查的情形，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进行资格审查所需达到的投标人报名数量。招标人未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或实际投标人报名数量未达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不得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应参照评标委员会组成办法组织专业人员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种情况。如果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可修订并公布新的资格审查条件，报经备案后，重新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为止。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不能重新制定新的资格审查条件的，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附件二、附件三并根据具体工程特点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投标须知；
- （二）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 （三）投标商务文件要求；
- （四）评标、定标标准及方法说明；

（五）设计合同授予及投标补偿费用说明。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严格明确执行国家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并提供投标人设计收费的统一计算基价。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不少于20日，大型或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当延长编制时间。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如果对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先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后，开始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八条 参加市政工程设计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下列主体资格：

（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市政工程设计投标活动；

（二）省外设计单位已办理入滇备案手续；

（三）各种形式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均符合上述要求。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明确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深度提交投标文件。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一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统一的市政工程设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项目设计有关的主导专业、经济专业专家。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和5人以上单数。

大型且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从市政工程设计类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地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专家须独立完整阅读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给予公正评分，并书面陈述评分理由。

市政工程设计评标应当遵照本办法附件三进行。

第二十五条 市政工程设计评标，应当以投标书中技术文件的优劣，投标人的业绩、信誉，设计人员的能力为依据，确定评标分值比例进行综合评定。方案阶段，投标书中技术部分

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低于85%；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费用等商务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超过15%。初步设计阶段及以后阶段，投标书中技术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低于70%；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费用等商务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超过30%。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第二十六条 设计招标投标评审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招标人应确保评标专家有足够时间审阅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安排应与工程的复杂程度、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投标人提交设计方案的数量相适应；

（二）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负责人应从评标委员会中确定一名资深的主导专业的技术专家担任，并从技术评标专家中推荐一名评标会议记录人；

（三）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四）对于带设计方案投标，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由投标人进行述标；

（五）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需要向投标人质疑时，投标人可以到场或书面解释或澄清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投标人到场或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超出规定范围，也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六）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或有其他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没有签字或盖章的；

（二）技术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出图专用章或技术业务专用章的；

（三）已实施注册制度的专业未在图纸上加盖主导专业负责人注册师印章的；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强制性要求的；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收费标准浮动范围的；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不具有独立资质的分支机构投标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七）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八）如为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九）主要注册人员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十）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按如下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一）采取公开和邀请招标方式的，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开排名顺序，并对推荐中标方案、评审结果及废标原因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主要包括：

（一）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后，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工程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设计收费在国家制定的收费标准内可以上下浮动20%。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若有其他设计收费，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市政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第三十四条 对于达到设计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一）采用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补偿标准。若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补偿；

（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应给予每个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并在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补偿标准；

（三）经济补偿费用不得从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中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招标人若要使用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也必须征得对应投标人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六条 在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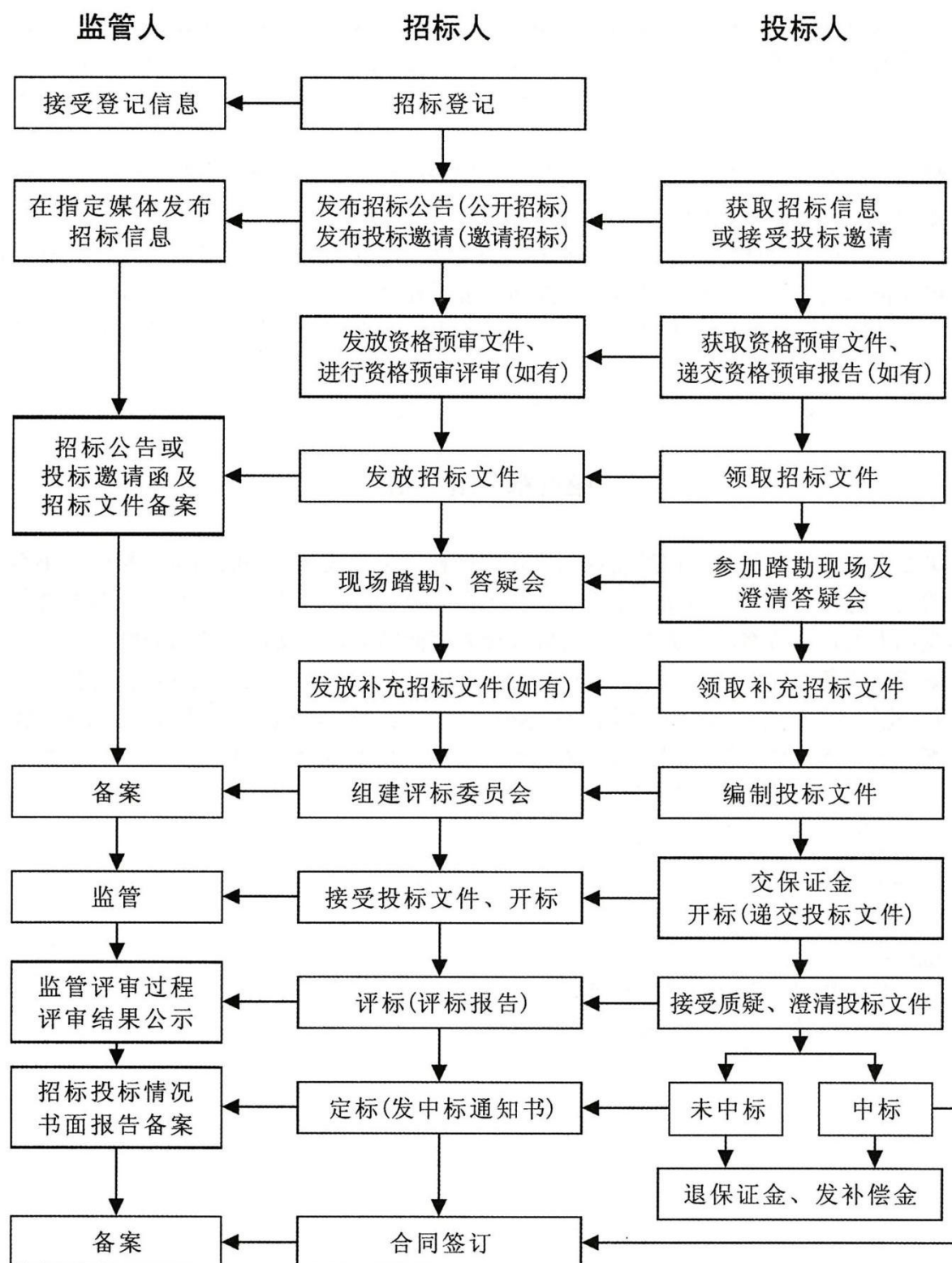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管理流程图
2. 云南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内容
3. 市政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工程设计招标管理流程图



云南省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编制内容

2-1. 市政工程设计投标邀请函样本

为建设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_____（招标单位名称）_____决定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设计进行招标。经资格预审合格，现邀请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参加投标。相关事项如下表：

招标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万元）
招标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或施工图设计）			
招标内容及范围			
领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踏勘、澄清会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工本费 保证金等项）			
招标单位联系人 电 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 电 话	
监督管理部门			

2-2. 工程设计投标须知内容

一、项目招标事项

- (一) 项目业主名称；
- (二) 招标编号；
- (三) 项目情况简介（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规模）；
- (四) 项目批准单位及文号；
- (五) 工程估算指标；
- (六) 资金来源；
- (七) 投标编制周期（投标工作规定工作日限制）；
- (八) 被邀请人或自愿报名投标人员的资质要求；
- (九) 设计周期；
- (十) 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形式、截至时间、接收账户、接收地址、接收单位联系电话。

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地址等。

三、合格投标人要求

- (一) 对省内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二) 对省外投标人的要求；
- (三) 对联合体投标人的要求。

四、招标工作进程安排

发放招标文件、答疑、现场踏勘、书面回复质疑、提交投标文件终止时间与地点等。

五、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组成

介绍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投标人拿到的招标文件中有残缺部分，可向招标人要求补发等。

(二)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或者对招标文件中某些地方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的办法。

(三) 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5天内，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需的修改。如果对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六、招标文件规定

- (一)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
- (二) 规定计量单位；
- (三) 投标文件匿名、包装、密封等规定。

2-3. 投标函编制内容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提供）。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收据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双方均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 理 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 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 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 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若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双方均应出具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函

致: XXXXX (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设计招标(招标编号为 _____)的投标邀请函,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_____ (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

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_____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招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六) 投标保证金收据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2-4. 商务部分编制内容

一、投标报价说明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 投标报价说明（自行说明）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工程类型	(详备注1)			
设计费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取费基数	工程复杂系数		行业调整系数	
(设计收费计算过程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工程性质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风景园林及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热力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工程设计类型。

2. 表中多项设计报价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 3. 如有其他设计收费, 此表格根据招标人要求调整。

4. 表中取费基数、工程复杂系数及行业调整系数需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5. 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6.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2-5. 技术文件编制大纲

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一、工程项目概况。
-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
- 四、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五、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 六、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七、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 八、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 九、必要的图纸。

附：市政工程各专业设计重点、难点

工程类型	分项	重点难点
给水工程	取水工程	水源现状和周边环境概况； 取水头部场地现状和周边环境概况； 取水方式及水源保护措施。
	输水工程	输水方式及输水线路设计； 需要设加压泵站时，说明泵站设计方案
	净水工程	净水厂工艺流程及总平面布置设计； 净水厂附属设施设计。
	配水工程	配水方式及配水线路设计 需要设加压泵站时，说明泵站设计方案。
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及总平面布置设计； 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设计
	污水管网工程	排水体制及污水路线设计 污水管网总平面布置设计 污水泵站方案（若有） 附属设施方案
	雨水管网工程	排水体制及雨水路线设计 雨水管网总平面布置设计 雨水泵站方案（若有） 附属设施方案
环境卫生工程	垃圾处理工艺设计	垃圾处理工艺流程设计； 总平面布置设计； 附属设施设计。
	垃圾清运系统设计	垃圾清运系统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垃圾中转站设计。
道路工程	主体工程设计	道路总平面布置设计； 道路交叉设计； 道路路基、路面设计；
	附属工程设计	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绿化工程设计。
桥梁工程	桥梁总体设计	桥梁总体布置设计； 桥孔设计； 桥梁断面设计；
	桥型方案设计	主桥方案设计； 引桥及引道设计； 桥梁建筑及景观设计。
	附属设施设计	包括照明、排水、交通安全等设计

隧道工程	隧道方案设计	线位方案选择说明； 隧道总体布置设计； 隧道断面设计； 施工方案。
	隧道接线方案（引桥及引道方案）设计	
	附属设施设计	包括通风、照明、排水、交通工程设施、供电等设计
风景园林及绿化工程		设计理念、设计构思。 功能分区（或景观分区）、空间组织、环境营造和园林特色等。 方案实施及方案设计相关问题的对策和技术措施。
燃气工程	气规模及气化范围	
	气源厂、门站、储配厂、液化石油供应基地工程	总图运输设计； 气源工艺设计； 公用工程
	燃气输配工程	管网总体布置； 储配站、调压站设计。
	计算机监控系统工程	计算机监控系统的拓扑结构，系统类型。 测控中心及各级测控站的功能描述。 通讯方式及联网通讯站点选择。 测控中心主要硬件设备的配置方案
热力网工程	热源和热负荷设计	城市目前热源基本情况 供热范围及各区域热负荷预测 年耗热量的确定
	供热介质及系统方案	
	供热管网方案	供热管网布置形式 供热管网方案
	热力站、中继泵站方案	热力站、中继泵站设置原则 热力站、中继泵站的规模、数量、方案确定 热力站、中继泵站工艺系统 热力站、中继泵站设备选型

2-6. 资格审查部分编制内容

投标资格审查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投标人信誉情况说明。
- 八、前一年度企业廉洁自律情况说明。
- 九、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一)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主营范围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投标人须填写此表，并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年度		
	**年	**年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投标人请附投标年度之前4年内连续三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三) 近五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主要人员情况	

注：1.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表，附后。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预计完成 时间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 _____

是否对本项目能力造成影响：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注册执 业资格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及隶属于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六)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获奖情况	该项目中任职
正在承担的项目					
起止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近五年来承担过与本工程类似的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有载明该项目负责人参与管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提供以上任何一种证明材料即可。获奖项目应提供获奖证书。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七) 投标人信誉情况说明（投标人自行说明、格式自拟）

(八) 前一年度企业廉洁自律情况说明（投标人自行说明、格式自拟）

(九)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方案阶段，投标书中技术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低于85%；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费用等商务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超过15%。

初步设计阶段及以后阶段，投标书中技术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低于70%；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费用等商务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超过30%。

评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一）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的所有评价因素，需量化的评价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和细化。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在开标时应当进行保密、编号处理）。投标技术文件经评审、分数统计后进行投标商务文件评审，投标商务文件采取明标方式评审；

（三）投标技术文件（暗标）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单应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评审打分完毕、总分汇总后进行开启。

（四）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分值汇总、标明排序并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1至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五）评分标准表

1. 市政工程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3-1）

2. 市政工程设计投标商务文件得分表（3-2）

3-1市政工程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15	对招标项目理解是否正确、全面	5-15	
2	设计思路	15-25	设计思路是否清晰	4-6	
			设计思路是否突出重点	4-7	
			设计思路是否合理、可行	4-7	
			设计思路是否全面、科学	3-5	
3	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15-25	对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是否完整、准确	6-10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5-8	
			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4-7	
4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10-20	计价依据与指标的掌握情况及使用合理性	6-12	
			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	4-8	
5	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5-10	设计周期承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	
			进度计划编制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可行	3-6	

6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1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是否完善、有效、可行，是否通过认证机构认证	5-10	
7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10-15	是否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	10-15	
8	必要的图纸	5-10	方案是否合理	3-6	
			图纸是否清晰、合理、准确	2-4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注：表中分值为参考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2市政工程设计投标商务文件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基本设计费报价	70	最低报价满分，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1-2分，扣完为止	70	
2	投标人人员及业绩	15	项目总负责人是否主持设计过类似工程	5	
			设计师技术水平（职称、个人获奖情况）及同类工作经验	3	
			设计组人员是否齐备。	2	
			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3	
			类似项目是否竣工投入使用或通过审查	2	
3	投标人信誉	5	投标人信誉是否良好	5	
4	法定代表人到场投标	10	法定代表人到场带法人证书进行投标	10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注：表中分值招标人不得调整。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财政厅转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云建建函〔2017〕26号 2017年1月16日）

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财政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结合全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州（市）要充分认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是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精神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营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

二、认真贯彻执行。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落实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要求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事项与承包人进行约定，积极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

联系人：程谷；电话：0871-64320967。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7年1月16日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落实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一）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二）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三）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四）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五）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六）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 （七）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支付办法及违约责任。

第四条 缺陷责任期内，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可以预留在财政部门或发包方。缺陷责任期内，如发包方被撤销，保证金随交付使用资产一并移交使用单位管理，由使用单位代行发包人职责。

社会投资项目采用预留保证金方式的，发、承包双方可以约定将保证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

第五条 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第六条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第七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第八条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第九条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第十条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第十二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有关保证金的权利与义务的约定，参照本办法关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相应权利与义务的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6〕29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使用综合 保险工作的通知

（2017年2月22日）

各、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科），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保证金开展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17〕25号）要求，各招投标管理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审核）时，应要求将保险保证作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之一。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认定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8年2月1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和《关于报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相关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代理机构可按自愿原则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并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登记信息通过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公开发布。

二、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时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在省一体化平台中已报送信息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已登记信息，不再重复登记，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或修改信息。

（二）新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登记以下信息：

1.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所在地、办公场所地址、成立日期等。
2. 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注册执业资格、技术职称、联系电话等。
3. 办公设施和设备情况、获得荣誉等其他体现服务能力的信息。

三、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外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时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省一体化平台中已报送信息的，原有信息2018年3月1日更新，更新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信息为准，若全国平台中没有登记信息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信息。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2018年3月1日后新登记的，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机构信息外，应补充登记以下信息：

1.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办公场所地址、工作人员技术职称和联系电话等。
2. 办公设施和设备情况、获得荣誉等其他体现服务能力的信息。

四、在省外注册，并在省内成立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招标代理机构，其分支机构按照省内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原则办理。

五、近3年在云南省行政区域承接过代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需登记代表性业绩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应严肃认真登记业绩信息，登记后信息不可随意变更。省一体化平台中已有业绩信息的，不再重复登记。

六、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登记。在工商管理部门注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省一体化平台办理注销登记。

七、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后，各州（市）、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八、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若因报送虚假信息造成负面影响的，各州（市）、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其失信行为通过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招投标活动有序开展。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6月2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建建函〔2017〕243号）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跨工商注册地承揽业务登记工作停止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饶文富，0871-6432097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2月1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

(云建科函〔2019〕62号 2019年3月28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要求，现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费率的通知》(云建标〔2018〕89号)中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现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进行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执行《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云南省2017建设工程综合单价计价标准〈装配式建筑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绿色建筑工程〉》的工程，计算工程造价时税金按包含应纳增值税税额及附加税费的综合税率计取。

计算方法：税金=税前工程造价×综合税率

工程所在地	计税基础	综合税率(%)
市区	税前工程造价	10.08
县城、镇		9.90
其他		9.54

二、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含4月1日)起执行。2019年4月1日(含4月1日)前的在建项目，结算时按2019年4月1日前后所完成的工程量按相关规定分别计算税金。

联系人及电话：沈碧，0871-6432054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28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落实招标投标市场各方主体责任的通知

(2020年10月29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落实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工作要求，着力解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制度落实不够、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问题监管处置不到位、招标代理行为不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责任不实等问题，切实维护我省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招标人首要责任

（一）**落实招标人负责制。**一是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制度。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文件编制、组织开评标、委派招标人代表及业主评委等招投标活动，不得在招标文件编制中存在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体裁衣”，不得在评标活动中引导诱导评委。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约束监督机制，在制定招标方案、组织招标活动、处理异议、配合处理投诉、签订合同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招标人正常开展招投标活动。

（二）**落实招标人标后履约主体责任。**招标人是标后履约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工程项目标后履行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等情况自查，加强对施工、监理等承包单位执行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履行招投标承诺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上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涉及招标人和招标文件的投诉举报经查实属实的、不履行监督职责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查处，同步抄送招标人主管部门或其纪检监察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人实行差别化监管，对依法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招标人，优先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等事项；反之，纳入失信管理，进行公共资源领域联合惩戒，并对其招标项目进行重点核查，依法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暂停招标。

二、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投标行为

（一）**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合同，明确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招标代理能力，在办理招标代理业务时实行项目组和成员实名制，原则上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人。各州市主管部门应强化工程招标代理行为监管，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时要核实项目组成员身份和养老保险信息，监督开评标活动由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人员参加；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规范化考评及信用评价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禁止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二）**规范投标人行为。**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招投标活动，不得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租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伪造变造资格或资质证书谋取中标等行为。经查实存在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记录不良行为或

“黑名单”，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同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移交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规范评标专家行为。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是职务行为，各州市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辖区内相应的评标专家对现行的招投标法律法规、评标工作流程、典型案例分析、评标专家职业道德和廉政风险防控等内容进行学习培训；协同发改部门，强化对评标专家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强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对因存在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无故拖延评标时间以及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暂停评标资格或移除出专家库等处理，并抄送评标专家单位依党纪政纪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健全落实诚信承诺制度。全面推行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及从业人员等签订诚信承诺书制度。在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阶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诚信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评标阶段评标专家签订诚信承诺书。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投标各方主体严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上公示。

三、进一步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应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辖区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生投诉举报的项目应当重点检查，处置到位。

（二）强化投诉举报查处。各州市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投诉、举报信访案件的受理、调查、处置和跟踪反馈。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依法依规受理处理投诉举报。对上级主管部门转办的案件，应按要求及时反馈投诉举报处置情况。由本级负责办理的案件，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招标监管机构配合执法机构进行处罚，并按照《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对辖区内围标串标、恶意投诉等不良信用信息进行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对围标串标等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存在违法违规的个人还应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级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执纪执法内部联动、外部协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与发改、交易中心、审计、公安、纪检等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密切配合，形成查办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合力，提高案件查办的震慑力。进一步完善刑事判决、行政处罚和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以及跨部门、跨地区失信行为信息的共享互认，提升监管水平。

（四）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积极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规范应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联合惩戒，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全面提高失信和违法成本。

（五）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依托“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公开招标项目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评审会评审信息、中标候选人、受理投诉联系方式等内容，把招投标活动置于招投标监管机构、纪检监察机关、社会监督的多重监督之下。

（六）推进招投标“大数据”监管。加大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力度，积极主动与发改、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对接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接口，实现招标投标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监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州市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监管，压实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

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坚决遏制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业乱象，积极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0月29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

（云建科〔2021〕15号 2021年2月1日）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有关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单位，金融、造价咨询机构，驻滇各有关单位及部队：

为适应云南省建筑市场发展需要，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号）有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以下简称“2020版计价标准”），并批准为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予以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版计价标准”主要内容

（一）《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

（二）《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

（三）《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

（四）《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

（五）《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

（六）《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

（七）《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

（八）《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二、执行时间和适用范围

“2020版计价标准”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2021年5月1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其计价办法仍按合同约定执行。

“2020版计价标准”是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查的依据，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的参考。

三、有关事项

“2020版计价标准”发布实施后，为确保在全省行政辖区内使用计价软件计算的造价结果准确、合理，凡使用以“2020版计价标准”开发或升级的造价计价软件，应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申请办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020版计价标准”的解释、补充等管理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与标准定额处具体负责。

“2020版计价标准”由省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室组织出版发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2月1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 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云建科〔2023〕54号 2023年5月1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工程设计、施工、金融、中介机构、建设单位：

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保障建设市场各方权益，促进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39号）规定，结合云南建筑市场实际，决定对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标准中的人工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2023年5月1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并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2020版）》的建设工程，按2023年5月1日（含）后完成的工作量调整人工费，计算基础为人工费（即定额基价中的定额人工费和规费），本次调整幅度为10.39%，调整部分的定额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仅计算税金。

二、凡2021年5月1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并执行《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按2023年5月1日（含）后完成的工作量调整人工费，计算基础为定额人工费（即定额基价中的人工费），本次调整幅度为60.46%（其中已包含之前调整的48%在内，不得重复计算），调整部分的定额人工费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含规费）的基础，仅计算税金。2023年5月1日前完成的工作量分时段按相关人工费调整文件规定的系数计算。

三、为简化计算，因本次人工费调整幅度测算时已综合考虑了机械台班单价中的人工费用支出，故本次调整时机械台班单价中的人工费不作调整。

四、本通知适用于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号）规定执行的建设工程。

五、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含）起执行。已办妥工程结算的工程，不得调整。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21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1〕4号 2021年12月27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政府服务管理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现将《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2.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政策解读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一)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的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发包标段规模指标的7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对于小型项目（按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下同）可以不作要求。

(二)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的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发包标段规模指标的70%；对于小型项目可以不作要求。

(三)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并提供类似业绩。

(四) 对于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依据《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特征指标描述范围可以设置一个企业类似业绩（特征指标不超过两项），最多不超过两个企业类似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五) 招标项目相关特征指标，按照以下要求设定：

1. 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不得以专业工程业绩指标作为类似业绩主要特征指标；专业工

程施工项目类似业绩不得以总承包业绩指标作为类似业绩主要特征指标。

2.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采用单体或群体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1~2项。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采用道路长度或路面面积、桥梁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1~2项。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标准规范，并遵循国家、省颁发的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应在开标前15天公布，公布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其他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控制价总价，并分别单列公布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合计）、技术措施项目费（即：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费、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程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排水降水费的合计）、其他措施项目费（即：措施项目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合计，含绿色施工措施费）；并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第七条 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第八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在评标时原则上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第十条 资格预审方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第十一条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以及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

评审因素应包含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机械投入、周转材料投入、智慧工地等措施）和信用及履约能力等内容。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过多时，由招标人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具体以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为准。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二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不应泄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数量。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四条 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除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加入专家微信群、评标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在评标区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无线接收和传输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

(二)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擅离职守；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接到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后，不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七)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八)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九)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当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 招标的目标；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和评标过程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五)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二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可以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第二十三条 评审程序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第二十四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第二十五条 形式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的；

（二）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三）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资格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的。

第二十七条 响应性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二）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出现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项次不符的；

（三）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任何一项的；

（四）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规费或税金没有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费率计取的；

（五）技术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费用80%的；

（六）投标人的其他措施项目费应有相应报价，一般建设工程低于35%Kc的；含有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设工程低于50%Kc的（Kc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其他措施费中去掉“0”报价、一个最高值和一个除“0”报价外的最低值后的平均值）；

（七）工程量清单中设有暂估价、暂列金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未按招标人规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或更改的；

（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机械燃料动力费调差）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九）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十）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载明或载明的质量标准或违约、保修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一）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十二）其他未能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在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三十条 详细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信用及履约能力评审。

第三十一条 技术评审的评审内容。

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技术评审内容，包括：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

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评审。

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的技术评审内容，包括：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价和评级分别采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和评级结果。其中：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平均值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和评级分值。

第三十三条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优质优价，防止恶意低价竞标，招标文件应当设定报价控制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报价控制值时，该投标人的所有涉及到商务部分评标的有关投标所报价格均不得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的计算，但不影响其评审打分。

第三十五条 评标活动所需的信用评价结果采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公布的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评级结果采用信用中国（云南）公布的信用评级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2004年6月28日起执行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评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4〕396号）、2005年11月20日起执行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补充规定》（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评标相关计算公式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综合评估法
4. 技术部分评审表

评标相关计算公式

一、信用及履约能力得分计算公式

$$X = (1-a) \times X_1 + a \times X_2$$

其中：

（一）X为信用及履约能力得分，X为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值， X_2 为信用评级结果分值；a为0~0.10（具体权重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值：AAA级得95分、AA级得85分、A级得75分、B级得60分，C级得0分；

（三）信用评级结果分值：AAA级得95分、AA级得80分、A级得65分、BBB级得55分，其他等级得0分。

二、报价控制值计算原则及办法

通过控制值公式计算出控制值，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t_2 ）低于报价控制值（ k_2 ）的，视为投标人报价不在报价控制值范围：该投标人的所有涉及到商务部分评标的有关投标所报价格均不得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的计算，但不影响其评审打分。

即： $t_2 < k_2$

公式说明：

（一） k_2 为控制值。计算公式为： $k_2 = 0.7 \times (1-a) \times Z + 0.3 \times (1-\beta) \times P_z$

其中：

1. Z为招标控制价；

2. P_z 为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平均价计算公式确定的平均值；

3. a为招标控制价市场价格下浮系数（房屋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3%~5%，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4%~6%，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下浮范围为4%~6%。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区间，如3%~5%……4%~6%等。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时抽取（下浮率取整））；

4. β 为下浮让利系数（下浮让利系数 β 为1%、1.5%、2%、2.5%、3%，在开启投标报价前，当场随机抽取一个下浮让利系数）。

（二）计算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当出现在控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只有两个或两个以下时，应从控制范围外的投标报价中，按照 $|t_2 - k_2|$ 值从小到大依次选择的原则，将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计算的报价个数补足为3个。

三、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

$$F = a \times P_t + (1-a) \times T$$

其中：

（一）F为评标指标价；

（二） P_t 为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三）a为权重数，取值按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四）T为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text{公式： } T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1. t_1 、 t_2 、 $\dots$ 、 t_n 指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

2. n指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个数。

四、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10$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10 > n \geq 7$ 时）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3}$$

其中：

（一）P为平均价；

（二）t为投标人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三）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2}$$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四：（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五、综合单价指标价计算公式（仅用于综合评估法）

$$F = 0.2 \times Z + 0.8 \times P$$

其中：

（一）Z为招标控制价的单价；

（二）P为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六、说明

（一）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表符合第二十七条中规定之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二）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是指在商务部分评标时所需计算的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有关投标所报价格。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并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且工程招标控制价在600万元以下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评审程序与方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家数过多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选取不少于15名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具体数字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 技术部分评审。通过性评审合格分为70分，对技术部分评审低于70分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根据评审表最低档来确定合格分）

2. 商务部分评审。

3. 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

4. 汇总评分结果。

$$ZF=S \times Q_1 + X \times Q_2$$

其中：

ZF——评标总得分

S——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X——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得分

Q_1 、 Q_2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三）商务部分评审步骤和方式

已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最低为满分；在报价控制值范围内的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每偏差1%，扣0.3、0.4、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text{其他投标人报价偏差率} = \frac{\text{其他投标人报价} - \text{最低投标人报价}}{\text{最低投标人报价}} \times 100\%$$

低于报价控制值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得分为80分。

（四）各项评审因素权重（具体权重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商务部分	Q_1 : 0.80~0.90
2	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	Q_2 : 0.10~0.20
合 计		$Q_1 + Q_2 = 1$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

二、评审程序与方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1. 技术部分评审。
2. 商务部分评审。
3. 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
4. 汇总评分结果。

$$ZF=J\times Q_1+S\times Q_2+X\times Q_3$$

其中：

ZF——评标总得分

J——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S——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X——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评审得分、 Q_2 、 Q_3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三）商务部分评审步骤和方式

1.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进行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报价控制值时，该投标人的所有涉及到商务部分评标的有关投标所报价格均不得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的计算，但不影响其评审打分。

2. 基准价的计算：

工程总报价评分（满分60分）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在报价控制价范围内的工程总报价用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中a为：0.4。

评分原则为：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1%扣分（分值：1分～3分）或每向下浮动1%扣分（分值：0.5分～1.5分）

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审核评分（满分40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和第一步审查、比较的情况抽出对造价影响较大的不少于项目总数5%（四舍五入取整数）的项

目且不少于十个项目或者由计算机评标系统随机抽取（具体方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综合单价进行分项目评审、评分，清单项目不足十项的全部抽取，每一评审项目的评分分值等于满分分值除以抽出评审项目的数量。评分时用综合单价指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有效投标人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的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

投标人的该评审项目综合单价与指标价相比，相等时得满分；每向上或向下浮动1%时扣0.2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四）各项评审因素权重（具体权重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技术部分	$Q_1: 0.20 \sim 0.40$
2	商务部分	$Q_2: 0.50 \sim 0.70$
3	信用及履约能力部分	$Q_3: 0.10 \sim 0.20$
合 计		$Q_1+Q_2+Q_3=1$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技术部分评审表（施工总承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1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5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4-5
			版面不够整齐，表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准确，缺（少）图。	2-3
2	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	20	与发包人/监理人/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强。 BIM技术应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BIM应用流程与计划完整、有效；BIM技术及信息化管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重点工艺模拟动画的节点及流程科学、合理。	18-20
			与发包人/监理人/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基本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较强。 BIM技术应用目标较明确；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BIM应用流程与计划较完整；BIM技术及信息化管理措施可行；重点工艺模拟动画的节点及流程较合理。	15-17
			与发包人/监理人/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其他分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供应商之间协调、配合不能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 BIM技术应用目标基本明确；有管理机构，职责有分工；管理制度基本齐全；BIM应用流程与计划不够完整；BIM技术及信息化管理措施基本可行；重点工艺模拟动画欠缺。	12-14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采用了四新技术；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	8-10
			对项目总体概况、部署及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较合理，交通组织措施可行。	5-7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不够合理，交通组织措施基本可行。	2-4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8-10
			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5-7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基本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2-4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8-10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5-7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2-4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8-10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5-7
			环境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2-4
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8-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	5-7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2-4
8	资源配备计划	10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	8-10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5-7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2-4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 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 方式
9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10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8-10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5-7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2-4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图示标识准确，且针对工程实际。	4-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图示标识不够清楚、准确，缺乏针对性。	2-3
合计		100		
1.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综合评估法，按百分制打分，按照评分的权重计入评标总分。 2. 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3. 招标人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技术）的，可以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管理体系和措施纳入评审，评审标准及计分方式纳入技术部分评审表（施工总承包）中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的评审且分值为10分，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评审中的其他评审因素为10分。计分方式分别按最高分值10分的计分方式进行评审。 4.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施工专业承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1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5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4-5
			版面不够整齐，表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准确，缺（少）图。	2-3
2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8-10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可行。	5-7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	2-4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3-15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较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0-12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	7-9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3-15
			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10-12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7-9
5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3-15
			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10-12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7-9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 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 方式
6	工程进度 计划与 保证措施	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8-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	5-7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2-4
7	资源配备 计划	15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	13-15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10-12
			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7-9
8	项目管理机构 配置 （对项目管 理人员没有 说明的本项 不得分）	15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13-15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10-12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7-9
合计		100		
1. 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综合评估法，按百分制打分，按照评分的权重计入评标总分。 2. 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3.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1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10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9-10
			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图文搭配不对应。	7-8
			版面不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缺（少）图。	5-6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26-3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较可行；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25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够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	16-20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8-20
			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15-17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12-14
4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8-20
			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15-17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12-14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 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 方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0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18-20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15-17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B证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12-14
合计		100		
1.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百分制打分，技术部分为通过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为技术通过评审，不足70分为技术评审不通过，对于技术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 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3.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政策解读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施工评标办法》”），对适用范围、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和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对类似业绩的设置、编制工程量清单、公布招标控制价要求，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初步评审内容和否决投标条件、详细评审内容及信用评价评级结果的运用、评标打分具体办法以明确。

一、出台背景

招标投标制度是建筑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评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4〕396号）、《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补充规定》（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3号）颁布实施以来，我省招标投标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行政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日趋完备。随着招标投标市场不断壮大，招标投标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评标办法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修订和完善评标办法，加强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完善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行业管理办法和评标技术规范”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修订了《施工评标办法》，为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解决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评标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以及云南省2020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等规范和标准，借鉴了兄弟省份特别是经济发达省份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做法，6月底形成了《施工评标办法（初稿）》。

7-9月，我们组织省内部分建筑企业对《施工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讨论，与会企业对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经进一步梳理完善形成了《施工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10-11月，2次通过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社会、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2次召开专家论证会，面对面听取招标投标专家的意见建议，充实和完善相关条款；书面征求招标代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行业协会和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相关处室以及住建部、省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报经政策法规部门作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后，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发布实施。

三、主要内容解读

《施工评标办法》共三十八条，主要对四方面的内容进行规定。一是明确了《施工评标办

法》的适用范围、评标活动的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和行政监管部门；二是明确了招标人对类似业绩的设置、编制工程量清单、公布招标控制价要求；三是明确了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四是明确了初步评审内容和否决投标条件，详细评审内容及信用评价评级结果的运用，规定了评标打分具体办法。

第一条 明确《施工评标办法》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条 明确《施工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明确施工招标评标活动遵循的原则。

第四条 明确《施工评标办法》的行政监督部门。

第五条 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并规定类似工程业绩设置要求。

第六条 规定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明确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时间和内容。

第七条 规定评标办法的类型分为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价法。

第八条 规定资格审查的类型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并对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进行定义。

第九条 规定资格预审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审方式。

第十条 规定资格预审方法的类型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第十一条 规定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评审因素的内容及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

第十二条 明确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并规定招标人不应泄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数量。

第十三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

第十四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的抽取方式。

第十五条 规定评标专家的入库条件。

第十六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回避条件。

第十七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产生和权利。

第十八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的违规情形和处置方式。

第二十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对评标工作的保密要求。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评标准备工作内容。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对政策文件和招标文件理解不一致时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规定评审程序的内容，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第二十四条 规定初步评审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规定在形式评审时，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规定在资格评审时，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规定在响应性评审时，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明确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九条 明确经初步审批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三十条 规定详细评审的内容，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信用及履约能力评审。

第三十一条 明确施工总承包项目和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各自技术评审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规定信用评价和评级采信的时间要求，并规定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信用评价和评级分值。

第三十三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规定招标文件应当设定报价控制值，明确投标人报价低于报价控制值时，不参与评标指标价的计算。

第三十五条 明确了信用评价和评级结果的来源。

第三十六条 规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提交书面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七条 规定《施工评标办法》的解释权。

第三十八条 明确《施工评标办法》的执行时间，原评标办法及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1〕5号 2021年12月27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政府服务管理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现将《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2.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政策解读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八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除外。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加入专家微信群、评标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在评标区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无线接收和传输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
(二)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擅离职守；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接到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后，不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七)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八)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九)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当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 招标的目标；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和评标过程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五)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第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可以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的；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七）其他未能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在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明确。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用打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及标准，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或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不得参与计算得分。

第二十一条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
- （二）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第二十三条 评标活动所需的信用评价结果采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公布的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2002年8月28日起执行的《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2〕712号）同时废止。

附件：监理综合评估法

监理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评分。

评分满分总分为100分。各分项评分分值及内容如下：

（一）监理大纲满分分值为：A=72分；

1.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满分为5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满分为15分；

（1）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满分为8分；

（2）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满分为4分；

（3）项目机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程度，满分为3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满足工程需要，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3.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满分为30分；

（1）质量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10分；

（2）进度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5分；

（3）造价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5分；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为5分。

（5）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满分为2分。

（6）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满分为1分。

（7）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满分为2分。

上述各项内容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阐述明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4. 监理人员资历审查，满分为20分；

（1）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满分为12分；

对总监理工程师年龄、能力、经验满足工程需要，业绩较好的，及其他方面相对较好的得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经验、业绩一般的酌情扣分。

其中：业绩评审满分为9分，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得基本分6分，根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近五年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5分。总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评审满分为3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满分8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根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酌情加分。

5.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满分为2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二) 监理资信满分分值为: B=18分;

1. 对近五年来企业类似业绩进行评审, 满分8分(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加分);

2. 近五年来对企业信誉、服务质量(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进行评审, 满分5分;

3. 根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评级等级进行评审, 满分5分。(AAA级得5分; AA级得4分; A级得3分; B级得2分, C级得0分)

(三) 监理报价满分分值为: C=10分;

投标报价采用价税分离方式, 即投标报价仅为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报价, 不包括增值税金。增值税金应在签订合同时并入合同金额并和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同期支付。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若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公布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按以下方式进行报价及评审:

方式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采用综合费率报价, 综合费率是指“监理+其他咨询服务”叠加后的费率, 评审办法如下:

1. 投标浮动幅度值等于平均浮动幅度值得满分10分;

2. 投标浮动幅度值与平均浮动幅度值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1%均扣0.1分, 分数扣完为止。

3. 平均浮动幅度值计算

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 P为平均价;

(2) t为投标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3时, 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方式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采用固定费率方式报价, 固定费率是指单一监理服务的费率, 评审办法如下:

1. 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10分;

2. 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1%均扣1分, 分数扣完为止。

3. 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 P为平均价;

(2) t为投标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2)$$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3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方式三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其他报价方式的评审办法。

（四）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保留。

（五）投标人最终得分 $ZF=A+B+C$ 。

（六）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政策解读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监理评标办法》”），对适用范围、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和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对类似业绩的设置、编制工程量清单、公布招标控制价要求，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初步评审内容和否决投标条件、详细评审内容及信用评价评级结果的运用、评标打分具体办法以明确。

一、出台背景

招投标制度是建筑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2〕712号）颁布实施以来，我省招投标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行政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招投标制度规则日趋完备。随着招投标市场不断壮大，招投标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评标办法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修订和完善评标办法，加强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完善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行业管理办法和评标技术规范”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修订了《监理评标办法》，为进一步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解决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评标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参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等部门规章和标准，借鉴了兄弟省份特别是经济发达省份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做法，6月底形成了《监理评标办法（初稿）》。

7-9月，我们组织省内部分建筑企业对《监理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讨论，与会企业对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经进一步梳理完善形成了《监理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10-11月，2次通过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社会、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2次召开专家论证会，面对面听取招标投标专家的意见建议，充实和完善相关条款；书面征求招标代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行业协会和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相关处室以及住建部、省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报经政策法规部门作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后，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发布实施。

三、主要内容解读

《监理评标办法》共二十六条，主要对三方面内容进行规定。一是明确了《监理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评标活动的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和行政监管部门；二是明确了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三是明确了监理评标程序、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及评标打分具体办法。

第一条 明确《监理评标办法》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条 明确《监理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

- 第三条** 明确监理招标评标活动遵循的原则。
- 第四条** 明确《监理评标办法》的行政监督部门。
- 第五条** 明确监理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第六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
- 第七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的抽取方式。
- 第八条** 规定评标专家的入库条件。
- 第九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回避条件。
- 第十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产生和权利。
- 第十一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的违规情形和处置方式。
- 第十三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对评标工作的保密要求。
- 第十四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评标准备工作内容。
- 第十五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对政策文件和招标文件理解不一致时的解决方式。
- 第十六条** 明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 第十七条** 规定评标程序的内容，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第十八条** 规定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 第十九条** 规定评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
- 第二十条** 规定评分修正原则。
- 第二十一条** 明确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的处理方式。
- 第二十二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情形。
-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来源。
- 第二十四条** 规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提交书面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二十五条** 规定《监理评标办法》的解释权。
- 第二十六条** 明确《监理评标办法》的执行时间，原评标办法同时废止。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3年1月9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

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9日

附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号 2023年1月3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依法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的专业人员。从业人员同一时间只能受聘于一家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本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业务及相关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监管的招标投标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招标代理行为依法实施监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行政监督部门推进协同监督。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见证服务，记录和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有关代理行为，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从业规范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行为规范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现场管理制度，提高自身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确定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招标人采取抽签、抽取、摇号、比选、入围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设立；
- （二）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固定营业场所、必要设施和相应资金；
- （三）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受招标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
- （二）获得合同约定与代理工作内容和成效相匹配合理的经济报酬；
- （三）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 （二）执行国家政策及有关标准；
- （三）拒绝招标人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合理的要求；
- （四）依法履行职责，保证代理业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六）与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 （七）不得允许他人以本机构名义承揽代理业务；
- （八）主动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行为；
- （九）协助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开展工作；

（十）依法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受招标人委托组织编制、解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投标资格条件、评标办法等内容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正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要求，完整保存代理项目的档案，保存期限自向招标人移交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代理项目的档案可以保存电子版也可以保存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十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招标行业协会的指导；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四）拥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

（五）熟悉电子招标投标流程，熟练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依法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人员有权自主选择从业单位，依法从事招标工作；

（二）按照所在单位工作职责安排，依法开展招标相关业务并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三）对招标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抵制、提醒、纠正和报告；

（四）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从业活动中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在代理招标投标业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依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对招标人负责，恪守职业道德，诚信履约，尽心尽责履行本职工作；

（四）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五）关注招标投标政策动态，参加职业培训，积极学习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六）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接受行业组织的指导和行业自律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遵循自愿平等公正原则为招标活动提供服务，与招标人依法签订代理合同，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代理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范围、期限、档案保存、项目负责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合同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原则上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明确金额或计算方法（不得超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概算）以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合同约定范围内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拟订招标方案；

（二）编制招标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

（四）依法依规组织开评标活动；

（五）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六）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八)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投标情况；
- (九) 协助、配合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异议投诉；
- (十) 收集、保存和移交代理项目的档案资料；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受招标代理机构委派对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的管理者。代理合同签订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其代理项目的评审。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记有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化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更新有关信息。

第三章 服务评价

第十九条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机制，按照“一项目一评价”的原则，由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代理服务质量（招标文件编制、业务水平、职业规范）进行评价（详见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表），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单项评价分数低于3分（不含3分）的，需填写评价理由。

第二十条 招标人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30日内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当在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果公示发布前进行评价，评标专家应当在评标工作结束时进行评价。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的，默认评价满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最终评价结果按照各类评价主体评价结果的总和计算得出，各类评价主体的评价结果为参与评价主体评分的平均值。

评价结果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开，并动态更新。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目录清单和服务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自愿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总分低于60分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评价结果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评价项目的同级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在线申诉，申诉应当包括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申诉的5个工作日内，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维持原评价结果；
- (二) 评价结果不客观、不公正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逐级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修正评价分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遵循依法依规、标准统一、协同监管、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在对所监管的招标投标项目实施检查时，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在该项目中的招标代理行为进行同步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投诉，也可以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作出的处理决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活动有下列行为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处理结果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开：

（一）代理依法必须招标、属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项目，但未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二）违反市场公平竞争，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三）在招标过程中，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现场确认等环节；

（四）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内容告知其他投标人，或开标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更改投标文件；

（五）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六）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中标后再给予投标人或中标人额外补偿；

（七）预先内定中标人；

（八）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

（九）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提供方便；

（十）授意或故意引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

（十一）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材料中，诱导或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信息、投标资料；

（十二）公告公示信息存在错漏或录入的项目信息与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参与投标；

（十三）受委托编制标底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或接受同一项目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服务；

（十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少于5日；

（十五）超过制作、邮寄成本售卖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假借招标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六）评标委员会或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影响评标活动正常开展；

（十七）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独立评标；

（十八）对开标过程不记录；

（十九）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

（二十）未按相关规定在要求时间内报送完整的招标投标报告和电子文档；

（二十一）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

（二十二）允许他人使用本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使用他人名义承揽业务；

（二十三）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二十四）收费不提供正规发票；

（二十五）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二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三)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参与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 (四) 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秩序；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招标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行业自律

第三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代理行为规范、服务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准则等行业自律规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引导、教育和约束。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主动协助各级发展改革和行政监督部门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组织招标投标业务及行业管理的经验交流活动，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3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表

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表

项目编号 及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 机构名称	
项目主要负 责人及职务	
评价角色 及评价人	
评价时间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分数	评价理由	评价角色
招标文件编制及信息发布	按时按质发布项目各类信息。 (0-5分)	按法律法规时限要求发布招标项目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补遗、评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且发布的信息准确完整。			招标人 交易中心
	无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0-5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招标文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招标人 投标人
	招标文件叙述清晰、要求明确。 (0-5分)	招标文件编制不存在错误、前后矛盾、理解有歧义等情况。			招标人 投标人 评标专家
	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合理合规。 (0-5分)	未因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设置不合理导致评审困难,发生异议、投诉等。			招标人 投标人 评标专家
业务水平	从业人员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强。 (0-5分)	在开评标规定时间前到岗并遵守各级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现场组织有序,能及时协调处理制止现场纠纷、争议。			招标人 交易中心
	从业人员专业、稳定。 (0-5分)	项目负责人稳定,对招标投标系统操作熟练,对开评标流程、内容熟悉,未导致项目中止、暂停、延期等。			招标人 交易中心
	从业人员全过程服务细致、耐心、态度端正。 (0-5分)	主动热情、讲话文明、精神饱满,对招标人、投标人、交易中心提出的质疑、疑问耐心细致解答,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 投标人 交易中心
职业道德	遵守法律法规。 (0-5分)	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招标人
	遵守行业行为规范。 (0-5分)	与项目负责人、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照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市场参与主体,为招标人提供高质量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人
	遵守保密规定。 (0-5分)	保守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招标人
评价总分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 2023年4月14日）

省直各委、办、厅、局，国有企事业单位，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精神，降低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二、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投标人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三、运用企业信用评价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鼓励招标人运用企业信用评价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出台实施细则。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

省发展改革委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协同监管措施，切实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首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能源局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
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910号 2023年9月8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同时废止。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编号A）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01	房屋建筑工程	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A02	市政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A03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A04	铁路工程	铁路工程	铁路管理部门
A05	民航工程	民航工程	民航管理部门
A06	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A07	水利工程	挡水工程、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灌溉工程、防洪工程、发电工程、水文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其他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A08	能源工程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能源部门
A09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管理部门
A10	工业工程	机械工程、冶金工程、化工工程、食品医药工程、轻工业工程、电子工程、建材工业工程、工业节能工程、其他工业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A11	林业工程	林业生态修复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森林防火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其他林业工程	林草部门
A12	草原工程	草原工程	林草部门
A13	农业工程	农田建设工程、其他农业农村基本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A14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A15	地质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
A16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
A17	广播电视工程	广播电视工程	广电部门
A18	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粮食和储备部门
A19	国防军工工程	国防军工工程	军民融合部门

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类（编号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B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其他依法需要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	商务部门

三、政府采购类（编号C）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C01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C02		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包括政务信息化项目	财政部门

四、资源资产类（编号D）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D01	土地使用权	工业、商业、商品住宅等国有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D02	矿业权	新立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已设采矿权上部、深部出让矿业权的情形除外）	自然资源部门
D03	林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	林草部门
D04	农村集体产权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和资源出租	农业农村部门
D05	企业国有产权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国资部门
D06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国资部门
D07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出租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出租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D08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出租	财政部门

五、无形资产类（编号E）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E01	无形资产	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E02		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六、医药类（编号F）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F01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体外诊断试剂采购	医疗保障部门
F02	医药器械采购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医疗器械采购	卫生健康部门

七、环境权类（编号G）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G01	排污权	排污权转让	生态环境部门
G02	碳排放权	碳排放权转让	生态环境部门
G03	用能权	用能权转让	发展改革部门
G04	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 矿山生态修复 剩余土石料	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剩余土石料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八、拍卖类（编号H）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H01	拍卖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商务部门
H02		抵税财物处置	税务部门

九、说明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别进入省、州（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政府采购类项目，采购单位的同级财政部门建设部署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进入当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尚未建设部署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就近就便进入省、州（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无偿提供交易场地服务，不承担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管职责。

（四）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产权的，鼓励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CA互认”。

（六）特殊项目需进入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项目业主申请，明确行政监督部门及监督职责，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进场交易。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 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监管规〔2023〕4号 2023年12月18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7日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评标专家队伍，保障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及评标专家的入库、抽取、出库。

本办法所称综合评标专家库，是指依照本办法组建、从中抽取专家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评标服务的专家信息库。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承担评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应当坚持公开、平等、择优，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由省人民政府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规定组建。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出库等管理；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家入库初审、评标专家评标专业信息变更初审；省级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专家入库复核、评标专家评标专业信息变更复核，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处理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管理评标专家现场行为，及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同级行政监督部门。

省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另行设立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修改、导出评标专家信息。

第五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

国家对招标投标项目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评标专家入库

第六条 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或取得对应职业资格，或具备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四）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五）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职责；
-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七）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一般不超过70周岁，所在专业专家人数少、专家专业能力特别优秀的除外。

入库专家需对以独立身份参加评标工作、依法履行评标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七条 专家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

个人申请的，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申报，真实填报个人有关信息，提交审核。

单位推荐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出具推荐信，由被推荐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申报，真实填报个人有关信息，提交审核。

申请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复核通过人员参加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的入库培训和考试。考试内容包括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评标技能、职业道德等。考试合格人员颁发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电子聘书，纳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实行统一身份管理，入库专家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CA办理）自行免费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用于个人信息维护及招标投标评审过程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

第三章 评标专家抽取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应当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抽取申请，审核通过后在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九条 评标专家原则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抽取。特殊情况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提前抽取。

第十条 评标专家抽取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 （一）所抽取的评标专家依法需要回避的；
- （二）所抽取的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
- （三）评标前发现已抽取评标专家名单泄露的；
- （四）已抽取的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迟到60分钟以上的；
- （五）经查实，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要重新组织

的；

(六) 其他经批准需要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标专家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已抽取评标专家信息，不得影响评标专家独立公正评标。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接到评标通知且同意参加评标后，应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评标，严禁委托他人代替评标。因故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当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请假。

评标专家超过15天以上无法参加评标的，应提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登记“长期请假”信息，每个聘期内长期请假不超过12个月。

第四章 综合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依规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按规定获取参加评标活动的评标费；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存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回避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 评标前收到电话、信息、邮件或者当面等形式请托，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三) 专家入库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更改；
- (四)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五) 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费用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 (六) 向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主动反映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 配合招标人处理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
- (八)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九)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评标专家，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 (一) 自愿申请退出的；
- (二) 年满70周岁的；
- (三) 因身体健康问题或不能熟练操作电子评标系统等原因，无法胜任评标工作的；
- (四) 聘期结束后不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 (五) 满足第十八条规定的负面行为积分达到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不得再申请聘为评标专家：

- (一) 受刑事处罚、被所在单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二) 经核实, 提供不真实信息、虚假证明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骗取成为评标专家的;
- (三) 经查实, 参与围标串标活动的;
- (四) 存在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 (五) 存在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任制, 聘期2年。在聘期到期前30天内, 评标专家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参加复审。对履行职责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评标专家可以续聘, 不按要求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不再续聘。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实行积分制动态考核管理。

动态考核内容包括评标专家出勤、请销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服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现场管理等行为, 专家入库成为正式评标专家时获得初始积分100分, 考核周期为2年。

(一) 作为补抽评标专家或应急评标专家同意参加评标且在一个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的, 加10分/次。

(二) 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培训的, 加10分/次。

(三) 抽取时同意参加评标, 在评标开始前60分钟及以上请假的, 扣5分/次; 在评标开始前60分钟内请假的, 扣10分/次。

(四) 评标迟到15分钟以内的, 扣10分/次; 迟到1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的, 扣20分/次; 迟到30分钟以上的, 扣25分/次。

(五) 无故缺席且未请假的, 扣30分/次。

(六) 不按要求佩戴身份标识牌的, 扣10分/次。

(七) 未携带个人有效数字证书进入评标室影响正常评标的, 扣10分/次。

(八) 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封闭评标区的, 扣40分。

(九) 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 未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更改的, 扣10分。

(十) 在一个聘期内, 参加评标活动次数低于抽中次数五分之一及以上的, 扣20分。(十一) 将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擅自带离评标现场的, 扣40分/次。

一个聘期内评标专家积分降至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 暂停6个月评标。暂停评标时长在同一聘期内的, 恢复评标后积分恢复至80分, 从恢复之日起重新考核, 积分再次降至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 取消聘用, 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为评标专家。暂停评标时长超出一个聘期的, 可以在恢复后一个月内参加复审, 复审合格即续聘, 积分恢复至100分。

第十九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采用亮灯方式向评标专家进行积分预警, 积分80分及以上亮绿灯, 60—79分亮黄灯, 60分以下亮红灯。

评标专家对本人积分考核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评标专家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10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五章 评标费用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条 从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 在云南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评标工作结束后, 应当获得合理的评标费用。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评标专家评标费用在线支付通道。

评标专家评标费用原则上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专家评标费用在线支付通道进行支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将评标费用支付至评标专家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评标费用计费时间为评标开始时至评标结束时的实际时间。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评标费用可以参照下列标准支付:

- (一) 评标时间3小时及以内的, 按400元/人/次支付; 超过3小时的, 按100元/小时/人/

次支付，1000元/天/人/次封顶。

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

（二）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非评标专家原因项目未能正常评标的，按100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4年2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云发改法规〔2014〕287号）、2017年7月原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动态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云公管发〔2017〕72号）、2017年3月原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印发的《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作规程（试行）》《云南省评标专家评标支付标准指导意见（试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评标费支付办法（试行）》（云公管发〔2017〕22号）同时废止。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2019年10月18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对本部门制定的已不适应现行招投标管理的相关规范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废止《临沧市建设局关于印发<临沧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定标暂行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临建发〔2010〕41号）、《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建发〔2013〕31号）和《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临建发〔2015〕139号）3个文件，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招标投标管理的依据。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18日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放招投标监管权限的通知

（2020年1月6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招投标效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方式作如下调整：

在《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规定的州、市和县（区）监管权限内，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属地原则进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负责园区范围内工程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管。

请各县（区）住建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管理。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6日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八项措施的通知

(临建发〔2020〕2号 2020年1月7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局属科室、各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新成效，促进公平公开、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建设，更好地服务企业，帮助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现将《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八项措施》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7日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八项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创新服务企业工作方法，提高办事效率，帮助支持全市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八项措施：

一、建立全员挂钩联系企业制度

自2019年9月份起，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每位干部职工挂钩联系1户企业，开展一对一联系服务，挂钩联系人员每半年到企业走访座谈不少于1次，每季度联系不少于1次，力所能及帮助挂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他们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协调其他行业部门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加大企业务工人员住房保障力度

认真落实将企业无房职工、企业农业转移人口和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采取扩大宣传、降标扩面、集中配租等措施，每年将三分之一的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企业无房职工、企业农业转移人口和进城务工人员住房问题。

三、压缩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网签备案办理时限

房地产开发企业持交易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的商品房网签合同等材料申请商品房网签备案，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当日受理，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四、压缩商品房预售许可办理时限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经现场查勘符合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公示期满后，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五、压缩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各环节时限

对办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核发、竣工验收备案要件齐全的当日受理，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六、下放招标投标的监管权限

将市住建局监管的工程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依法必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下放到县（区）住建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进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七、下放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事项

将市住建局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事项即：一级建筑工程中的非公共建筑和二级建筑工程及中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下放到县（区）住建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审批。

八、下放临沧中心城区临翔区商品房预售许可权限

将市住局承担的临翔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下（不含4万平方米）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下（不含2万平方米）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下放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核发。

上述八项措施，市住建局将公开发布，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883—2157252、0883—2157406、0883—2157281。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行业乱象的通知

(2020年3月13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为持续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治理建设工程行业乱象，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行业乱象的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临沧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招投标效率

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八项措施的通知》基础上，下放县（区）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管权限，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负责园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级行政机关，市属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临单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和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作为建设单位的招标项目，原则上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招标投标监管；确因情况特殊需属地本级监管的项目，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和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

二、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专家应当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临沧市子库中抽取。因项目技术复杂专家难以胜任或者专家库中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无法保证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可以申请从省级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招标投标监管由项目招标备案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进一步加强评标活动的监管，对专家评审水平、能力及履职情况，要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评标专家考核的依据；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通报相关单位。

三、进一步整治工程建设领域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

认真对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涉黑涉恶情况，重点整治招投标行业乱象，主要针对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恶意竞标，串通投标，强迫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投诉或者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人、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等招投标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加大整治处罚力度。同时，要结合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实际，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线索并配合调查处理，进一步建立健全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强化招投标领域行业乱象整治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招投标过程监管

（一）加强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监管。

认真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重点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依法查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整治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或投诉举报等行业乱象，对围标串标、恶意投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应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内容，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的信息平台、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要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有关投诉，加大查处力度。要规范投诉行为，投诉书应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属于恶意投诉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强化合同履约监管。

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将履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支付担保；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方案履约，对中标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四）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

积极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予以惩戒，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规范应用，严禁假借信用评价实行地方保护。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核、评价，严格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五）转变监管方式。

要进一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全面使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办理项目报建、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各环节手续，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监管；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和年度监管工作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检查，依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3日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学习借鉴福建省18条营商环境指标服务建筑企业 10条措施的通知

（临建发〔2021〕67号 2021年12月14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局属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认真学习借鉴福建省18条营商环境指标，进一步优化建筑行业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决定，现就学习借鉴福建省18条营商环境指标服务建筑企业10条措施通知如下：

一、实施市场主体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通过实施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2-2024年），每年新增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100户以上。到2024年末，全市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总数达到500户以上，与2021年末198户相比年均递增36%以上；其中，纳入注册地总专包建筑业产值统计的企业不少于200户，与2021年末98户相比年均递增27%以上。实施过程中，既抓数量增加，又抓质量提升，尤其注重激发建筑业企业的内生动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统筹兼顾，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主业突出、增长较快、带动能力强、信用优的建筑业龙头企业。

二、为建筑企业提供“VIP”服务

成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临沧市建筑业企业办事联络中心（与市建筑业协会联合办公），抽调3-5名人员常驻办事联络中心，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每月主动与企业沟通，丰富帮办代办服务清单，实行问题诉求“VIP服务”，全力提供一对一、点对点跟踪服务。同时，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每名干部要挂联服务1户建筑业企业，每个建筑业企业明确一名联络员。

三、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机制

在严把施工许可必要要件的前提下，把“严进、宽管、轻罚”转变为“宽进、严管、重罚”，探索在非必要要件、技术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试行企业承诺制。在全市范围内，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机制，以及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并在事后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相关资料，达到施工许可快办理、工程项目快开工、经济效益快凸显的效果，助力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

四、消除招标文件业绩时限要求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的业绩提出时限要求。

五、解决一批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特殊工种人员等解锁问题

凡2021年11月底前工程项目确已完工，非施工原因（如竣工验收缓慢、消防验收不通过）不能取得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证明文件的，造成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特殊工种人员等被锁证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启动解锁程序，予以解除上述各类人员在“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承接该工程项目的锁定状态。

六、进一步优化用水、用气报装的服务环节和时限

一是压缩简化环节。将用水、用气报装流程统一压缩为“申请、竣工移交”两个环节，其余环节由供水、供气企业进行内部运转。二是推进“联网办理”。供水、供气企业全部入驻政

务服务实体大厅，建立供水、供气企业用水报装、用气报装“网办”系统并与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相衔接，实现“线上办理”和“零跑腿”。三是建立供水、供气企业主动服务机制。供水、供气企业在接到居民、企业的用水、用气报装申请后，要主动上门服务。四是实行外线工程承诺制。对用水报装、用气报装涉及的道路、绿化占用和开挖等外线工程的，统一实行承诺制，不再单独审批。五是压缩服务时限。居民用户用水、用气报装需在当日内办结；除外线工程工程量较大等特殊情况外，企业和建设工程用水、用气报装需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培训

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深入领会国务院确立的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培训，做好改革后续衔接工作。加强建筑业企业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培训，培养高素质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

八、开展个人职称申报培训

加快推进建筑业企业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技人才培养服务，每年在职称申报前组织一次职称评审政策培训，解读政策，指导申报。按照“宜宽不宜严”原则，服务保障企业专技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提高评审通过率。

九、每年开展6次现代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家培训

为支持临沧市建筑业、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安排和协调指导，具体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临沧市房地产业行业协会牵头组织，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每年开展6次（每两月一次）现代建筑业企业家、房地产业企业家培训，加快培养一批政治上有方向、发展上有本事、创新上有思路的现代企业家，为临沧建筑业、房地产业提供强劲的人才支撑、动力支撑，发挥优秀企业家的“领头雁”效应。

十、每半年开展1次“综合评标专家+本土建筑业企业”见面暨业务培训会

从2022年开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安排和协调指导，具体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每半年开展1次“综合评标专家+本土建筑业企业”见面暨业务培训会，聚焦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程序，相互交流招投标有关政策、要点、注意事项和实践经验等，深化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实操的理解把握，为规范和服务建筑业企业投标活动提供指导帮助。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4日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投诉档案管理制度》的通知

（临发改发〔2023〕202号 2023年4月25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临沧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档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将《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投诉档案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4月25日

临沧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投诉档案管理制度

一、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档案管理，统一招标投标活动投诉过程中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投诉档案是指在接待、处理、调查招标投标领域投诉过程中所形成的文字材料的总和，包括投诉接待、登记记录、调查取证笔录、被投诉部门情况说明、投诉处理经过及处理结果等相关材料。

三、凡已受理的投诉，要及时登记建档，建立台账，资料应完整，实行专人管理。

四、招标投标领域投诉档案资料要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个人不得保存属于归档范围的资料。投诉接待部门工作人员应充分收集投诉档案资料，为以后档案资料的再利用提供服务。

五、投诉处理程序所产生的各类鉴定文件、协议书、投诉书、调查笔录、投诉处理意见、投诉人回函等重要文件资料，由投诉受理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完结后7个工作日内移交单位档案室投诉档案管理人员存档。

六、档案室应当妥善保管投诉档案，防止档案的损坏和丢失。

七、如有相关部门、人员借阅投诉档案，应当履行借阅手续，登记借阅时间及借阅人，防止丢失。

八、各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示招投标投诉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九、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季度将投诉处理结果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

十、本制度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通知

（临发改发〔2024〕194号 2024年5月14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范围

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

二、审查标准

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不得有以下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为投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 （二）要求投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 （四）要求投标人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 （五）要求投标人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 （六）要求投标人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 （七）要求投标人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 （八）根据投标人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 （九）根据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 （十）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 （十一）根据投标人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十二）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十三）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十四）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投标人作出区别规定；
- （十五）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投标人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 （十六）根据投标人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 （十七）没有法定依据，限制投标人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 （十八）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 （十九）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 （二十）要求投标人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 （二十一）限定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 （二十二）要求投标人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 （二十三）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 （二十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

三、审查程序

在招标文件发布前，招标人应当对照审查标准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作为公共资源交易进场项目附件。

四、工作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招标文件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方可发布。

（二）加强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要把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为清廉云南建设临沧实践的重要抓手，在招标备案过程中，严格审核招标文件是否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情形，进一步消除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三）强化进场核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把好项目“进场关”，配合做好招标文件进场核验工作，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情形的，不得进场受理登记，切实打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4年5月14日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审查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审查结论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月调度工作机制的函

（2024年5月30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中央、省驻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按国家部署做好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各项任务，持续落实《临沧市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举措落实落细，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现将2024年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月调度工作机制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是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回升向好的现实需要，也是充分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实现发展动力变革、效率变革、质量变革的客观需要。各县（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高位推进、加强组织保障。

二、抓好贯彻落实

要立足职能职责，加强与省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任务推进情况，细化工作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加快开展工作。要以更强烈的使命感、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工作举措解决实际问题，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2024年将持续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线索征集和破除整改工作，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要按要求做好自查清理。

三、报送工作进展

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主体责任，推动任务贯彻落实，根据《任务分工方案》，于每月3日前提供工作进展。对于2023年度已阶段性完成的相关工作任务，可不再反馈该任务调度情况。2024年将持续落实工作通报和约谈制度，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

附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月调度工作表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月调度工作表

序号	任务来源	完成时限	目前工作进展	下月（季度） 工作计划	2024年成果形式 或标志性成果	承办人及 联系方式
1	标明《任务分工 方案》序号		本月（季度） 开展工作			
2						
3						

填报说明：

- 1. “目前工作进展”和“下月（季度）工作计划”：对2023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任务，不罗列2023年工作成效，主要填写2024年进一步常态化落实举措及工作进展；
- 2. “2024年成果形式或标志性成果”：对2023年、2025年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任务，提供2024年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对2024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任务，要明确阶段性成果形式。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4年6月7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依法依规实施招投标监管，进一步规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为，切实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着力维护好公开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秩序和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压实责任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加强政策法规理论知识学习，强化招标事前（招标文件）、事中（开标、评标）、事后（施工合同履行）过程监管，全力推进招标投标监管行政执法监督，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和安全底线，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并积极配合支持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二、监督工作重点

（一）招投标监管部门：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负责招投标监管工作的人员以规范和监管之名行违规审批、插手干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利用职权或与相关利益团体操纵投标；未及时查处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中标人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并责令招标人改正等行为。

（二）招标人行为：有意向中标单位后再进行招标的虚假招标；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以招小送大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设定非法程序排斥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方串通；泄露评标情况、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在投标保证金收取、退还方式上设置不合理要求；未按规定减免投标保证金；采取恶意低价中标法；违规干涉造价咨询单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行为。

（三）投标人行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与项目业主、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投标；违法分包、转包中标项目；签订阴阳合同，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等行为。

（四）评标专家行为：评标专家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审活动；在评标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导致评标无法正常推进；向他人泄露评标情况、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等行为；主动与发改部门对接，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

（五）招标代理机构行为：选用无招标代理资格人员编制招标文件；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设置不合理条款；与项目业主、投标企业串通投标；泄露评标情况、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违规向中标企业转嫁费用；干涉评标、定标活动等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落实部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统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和研究，切实强化工作落实。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二）加强依法整治。全力推进招标投标监管行政执法监督，坚决查处各类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领域招标投标乱象。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调查处理和“黑名单”等制度，通过诚信记录、责任追究、行业禁入等方式，依法依规对相关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惩戒，形成强大震慑。

（三）严格监督管理。要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促进各相关单位及人员落实责任。对发现的典型问题及违法行为，采取提醒、督办、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等形式，强化问题整改，推进工作落实。对因工作整治不力导致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完善信用评价。进一步加强与发改、交易中心、审计、纪检监察、政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动查处、通报反馈的协调机制，形成案件查办的合力。积极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五）健全机制体制。健全宣传教育发动体系，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招标投标相关知识。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及时办理招标投标相关投诉。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7日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通知

(2024年7月30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临沧边合区规划建设局：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以下简称《规则》）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够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是提高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各县（区）务必要高度认识，加大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力度。现就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各县（区）要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的业务股（室）、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把好招标投标政策制定关，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不得发布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文件。

二、认真落实招标监管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监管中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评标方法；不得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评标标准；不得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已经纳入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不得强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不得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三、认真落实投标监管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认真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监管中，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奖项；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地区或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30日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2024年8月8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临沧边合区规划建设局：

根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6号）等要求，为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要求稳妥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方面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二、审查机构。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文稿起草科室为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切实把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到每一项政策措施的起草和决策过程中，保障公平竞争审查的实际效果。

三、审查方式。

相关科室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流程和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认真填写审查表。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四、审查标准。

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招标方标准。

1. 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2. 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3. 不得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评标方法；
4. 不得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评标标准；
5. 不得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6. 不得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已经纳入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
7. 不得强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8. 不得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9. 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二）投标方标准。

1. 认真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2. 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3. 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奖项；
4. 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地区或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5. 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6. 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8日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县级监管 责任落实检查机制的通知

（2024年8月8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临沧边合区规划建设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印发了《关于下放招投标监管权限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县（区）对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压实县（区）属地监管职责，决定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县级监管责任落实检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按月开展自查工作。

各县（区）在日常工作中要严格落实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监管职责，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在招标备案过程中，严格审核招标文件是否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情形，消除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要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要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要认真核查处理。

各县（区）要认真自查监管工作落实情况，于每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主动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报送当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二、强化市级督促指导，每半年开展一次市级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将结合各县（区）每月工作落实情况及日常掌握的问题线索，每半年对相关县（区）工作开展进行一次实地核查，实地调研县（区）落实监管责任存在的问题，找准问题症结，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政策及机制制度，推动县（区）落实监管责任问题化解及整改。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8日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三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2024年8月9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沧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临沧边合区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强化行业招标投标工作监管，确保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达到必须招标条件的全部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征求市发展改革委意见，决定建立项目立项（备案）信息共享、年度应公开招标项目清单、项目公开招标提醒等三项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项目立项（备案）信息共享机制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接联系，按月收集经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的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建设年限、项目单位等），做到项目信息互通共享。2024年8月要收集2024年1-8月立项批复及核准备案信息，自2024年9月起，按月收集当月新批复或备案项目信息。

二、建立年度应公开招标项目清单工作机制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分析整理发展改革部门共享的项目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项目信息，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达到招标条件的整理汇编成年度应公开招标项目清单，2024年8月要建立2024年1-8月批复（备案）应公开招标项目清单，自2024年9月起，按月动态更新项目清单。其中，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项目，须由市级监管的，请按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建立项目公开招标提醒工作机制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项目公开招标情况定期更新完善年度应公开招标项目清单，已进行公开招标的要及时备注“销号”，临近建设期限还未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理公开招标相关手续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发函提醒应进行公开招标并明确招投标工作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确保“应招必招”并落实“平台之外无交易”要求。

附件：1. 2024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应公开招标项目清单（模板）
2. 项目公开招标提醒函（模板）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9日

附件1

2024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年度应公开招标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核准备案) 时间	建设 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 来源	建设 期限	建设 单位	备注 (已公开招标的 备注开标时间)

附件2

项目公开招标提醒函（模板）

XXXX（单位）：

由你单位实施的XXXX项目已于XX年XX月XX日经市（XX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立项批复（核准备案），建设期限为XX年XX月至XX年XX月。该项目总投资XXX万元，资金来源为XXX,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有关要求，该项目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截至目前，你单位仍未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理公开招标相关手续，请你单位在项目具备招标条件后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确保“应招必招”并落实“平台之外无交易”要求。

此函

XXXX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XXXX年XX月XX日